



股票代碼：8406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年度年報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編製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nkointernational.com>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刊印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泰榕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86) 21-5707-6088 E-mail: terrychang@hydrons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琇碧

職稱：經理

電話：(04) 2565-8333 E-mail: cindyao@ginko.com.tw

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蔡國洲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 2565-8333 E-mail: ginkointernational@ginko.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 21-5707-6088

子公司及分公司：

子公司名稱：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 21-5707-6088

子公司名稱：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 615-617 號百福工業大廈 3 樓 320 室

電話：(86) 21-5707-6088

大陸子公司名稱：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司徒鎮丹伏路 1 號

電話：(86) 511-8620-8855

大陸子公司之分公司名稱：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滬松公路 1177 號 2 棟 9 樓

電話：(86) 21-5707-6088

大陸子公司名稱：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司徒鎮丹伏路 88 號

電話：(86) 511-8620-8855

大陸子公司名稱：上海海儷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滬松公路 1177 號 2 棟 9 樓

電話：(86) 21-5707-6088

大陸子公司名稱：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滬松公路 1177 號 2 棟 10 樓 1002-1 室

電話：(86) 21-5707-6088

台灣子公司名稱：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三樓之一

電話：(04) 2565-8333

子公司名稱：Gain Bless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 21-5707-6088

子公司名稱：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地址：No.18, Jalan DBP 3, Dolomite Business Par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電話：(60) 3-6186-5876

子公司名稱：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地址：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B.W.I.

電話：(86) 21-5707-6088

日本子公司名稱：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日本永勝)

地址：〒910-0843 福井県福井市西開発1丁目2310

電話：(81) 0776-89-188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 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梅元貞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inkointernational.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國籍)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代表人：蔡國洲(中華民國)	私立東海大學 管理碩士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董事長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國籍)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蔡國源(中華民國)	國立鹿港高中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總經理	該公司總經理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經理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經理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董事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海僑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董事長 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陳健修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碩士 臺灣視康公司行銷處長	海昌公司、海倫公司及永勝光學執行副總兼營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王凱立 (中華民國)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資訊系碩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第三屆監事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所長 東海管理學院財金研訓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賴銘堂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中國工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公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4 屆理事兼工 商服務委員主任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李成 (中華民國)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 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兼法研所 所長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節目審議 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台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中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 員 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 東海大學人事室副主任 南投縣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
董事	錢靜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同濟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該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集團架構及風險事項	3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六、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6,539,490千元，較104年度新台幣6,098,863千元，成長達7.22%；稅後淨利新台幣1,511,485千元，較104年度新台幣1,567,021千元，降低約3.5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編列105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03,645千元，與104年度的110,803千元相當，主要用於新材料開發，製程自動化技術提昇及開發新產品，並擴大研究團隊。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實體及電商並進，以因應中國市場變化需求。
- 2、利用低中高端策略持續擴大中國市佔。
- 3、品牌市場從中國及台灣擴展到亞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形、公司過去之產銷能力及展望等資料彙整分析後，編製106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千片，千瓶）
隱形眼鏡	266,250
護理液	59,75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規模經濟
- (2)提高臺灣製造高階產品占比，與中國生產地互補
- (3)精進核心製程能力，奠定未來營收成長後盾。

2、行銷策略：

- (1)多管道多價位多元區隔，實體及電商並進
- (2)提高高端區隔占比，強化品牌深度
- (3)提高海外市場比例，建立亞洲市場地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中國及海外市場並進，加速成為亞洲第一。

(二)利用多元高端品牌回銷中國，擴大一二級城市市占。

(三)專注彩片生產，持續強化製程技術能力，拉大領先同業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因科技之發展，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分別為雷射屈光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此二類均屬於侵入式醫療手術，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加上其中雷射屈光手術具不可回覆性，且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須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故對隱形眼鏡之替代性非常有限。另自從Johnson & Johnson採低價矽水膠產品策略，推出週拋式的矽水膠隱形眼鏡後，對隱形眼鏡市場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自美國市場到全球市場，矽水膠鏡片正逐步侵蝕著水膠鏡片的市佔率。依據Contact Lens Spectrum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矽水膠鏡片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已達60%，成為主流。但中國及主要亞洲國家目前由於消費習慣不同接受度仍低，加上中國隱形眼鏡滲透率仍低，矽水膠鏡片短期內不會成為主流。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

中國針對醫療器械經營制訂有「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消毒管理辦法」及「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等多項法律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生產企業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醫療器械業務。醫療器械法規相關證照取得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電商相關法規門戶大開將對行業單價走低有新的影響。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銀行稱中國正在重新調整經濟結構，中國10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6.5%，持續維持溫和增長。本公司目前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故本公司營運成功與否與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需求密切相關，若未來中國經濟快速走緩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惟（一）隱形眼鏡為抗景氣的醫療器械，受影響程度較低，而且中國隱形眼鏡滲透率僅有9%，未來成長動能仍大。（二）本公司已開始在中國地區的成功營運模式複製至亞洲其他國家，適度分散中國總體經濟變化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在此，僅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指教與肯定，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全體同仁也將秉持誠信務實、革新創新、群策群力、謀求福祉的經營理念深耕本業，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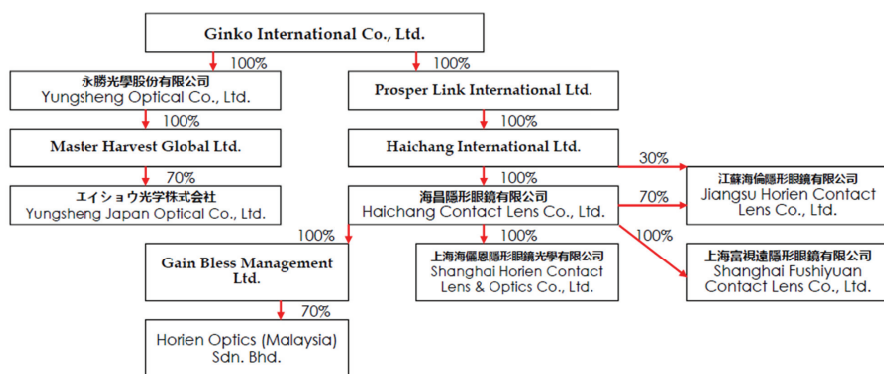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Ginko International Co.,Ltd.設立於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金可國際主要營運實體有：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及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總部設於上海，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眼鏡之鄉－丹陽與台灣中科。

金可國際在 1995 年收購來自美國的“Hydron”隱形眼鏡品牌後進入中國市場，成為中國眼鏡市場第一個隱形眼鏡品牌，公司運作集研發、營銷、生產、銷售為一體。從 1998 年開始，具有國際化視野的金可國際，就成功實現海外市場的拓展，以““HORLEN”品牌銷往世界各地，並在中國採用雙品牌(、策略推動中國市場。迄今“海昌”已成為中國隱形眼鏡銷售第一品牌，在中國地區已經家喻戶曉，深受消費者的信賴與喜愛。

二、集團架構及風險事項：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Ginko International Co.,Ltd.	集團定位為負責投資控股事業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集團定位為負責投資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td.	集團定位為負責投資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隱形眼鏡保養液及其他眼睛相關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海儷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及護眼液銷售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隱形眼鏡保養液及其他眼睛相關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銷售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製造及銷售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集團定位為負責投資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銷售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集團定位為負責投資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Horien Optics (Malaysia)Sdn Bhd.	集團定位為負責隱形眼鏡及護眼液銷售

風險事項：

最近年度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下述六家：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Haichang International Ltd.、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上海海儷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當地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變動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七章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項 目
74 年	ALLERGAN, INC. (簡稱美國海昌) 率先進入中國市場，於上海、武漢、西安建立廠房，美國海昌成為中國第一家軟性隱形眼鏡的專業生產外資企業。
84 年	蔡氏家族從美國海昌公司 (位於美國德克薩斯書科市) 獲得軟性隱形眼鏡離心澆鑄工藝和設備，於中國成立了江蘇喜視朗眼睛護理保養用品有限公司，從事隱形眼鏡、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或光學產品之產銷業務，成立資本為美金 235 萬元。
85 年	位於丹陽的生產基地正式啟用，第一片隱形眼鏡鏡片出廠。
86 年	江蘇喜視朗眼睛護理保養用品有限公司更名為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87 年	通過 CE 歐盟質量認證。 以“HORIEN”品牌開拓海外市場，將產品推向國際化。
91 年	通過 ISO13485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第一次大規模的生產設備及技術改革。 成功邀請吳辰君擔任形象代言。
92 年	成立護理液生產線，第一瓶隱形眼鏡護理液出廠。
94 年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276.82 萬元。 轉投資設立丹陽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設立資本為人民幣 51 萬元。 海昌與南京東南大學合作成立“東大-海昌研發中心”。 邀請當紅歌星 SAYA 擔任代言人。
95 年	丹陽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1,449 萬元。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74.17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449.01 萬元。 邀請最知名偶像團體 S.H.E 擔任海昌最新品牌代言人。
96 年	設立第一上櫃主體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496.89 萬元。 本公司透過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控制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及丹陽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股權。 海昌新廠房、新辦公樓於丹陽落成，並引進新模壓鏡片生產線與義大利的護理液高速灌裝生產線。
97 年	丹陽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獲選為首屆中國最受大學生歡迎 TOP 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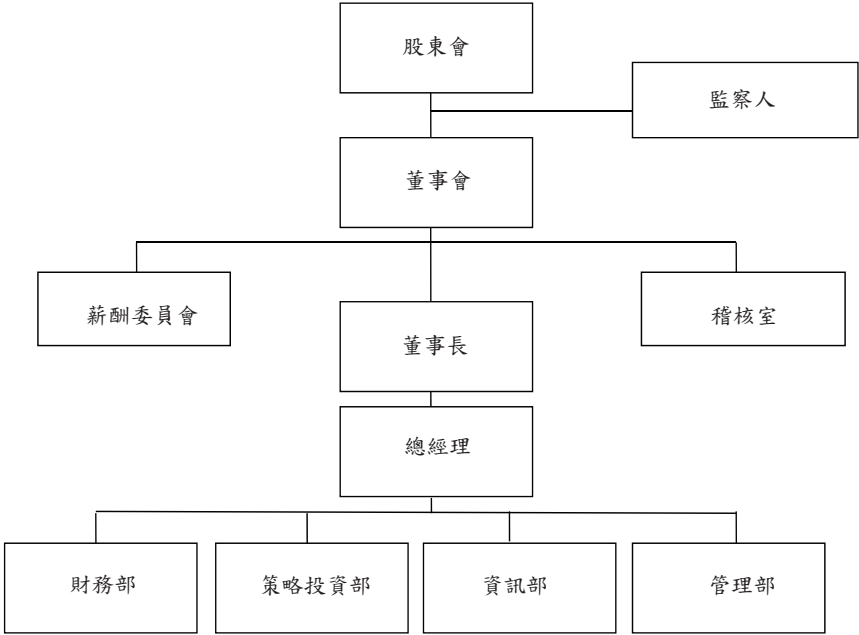
時 間	項 目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00 萬元。
	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通過 OHSAS1800 國際職業健康安全認證。
98 年	出售離心線設備予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決議回台掛牌，並委託永豐金證券輔導規劃台灣掛牌事宜。
	選舉二席獨立董事
99 年	邀請當紅歌星蔡依林擔任代言人。
	持續邀請當紅偶像團體 S.H.E.擔任代言人。
	收購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啟動回台投資設廠計畫，並設廠於台灣中部科學園區。
100 年	成為 Sauflon 中國的代理商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邀請當紅歌星羅志祥擔任代言人。
101 年	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並於 101 年 4 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成為眼力健中國的獨家經銷商
	通過日本厚生省醫療器械製造業認定證。
102 年	購併上海海儷恩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0 萬元。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
	海昌隱形眼鏡獲大陸全國馳名商標
	通過美國 FDA 認證
103 年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 萬元。
104 年	永勝光學取得不動產廠房。
105 年	收購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日本永勝)
	投資設立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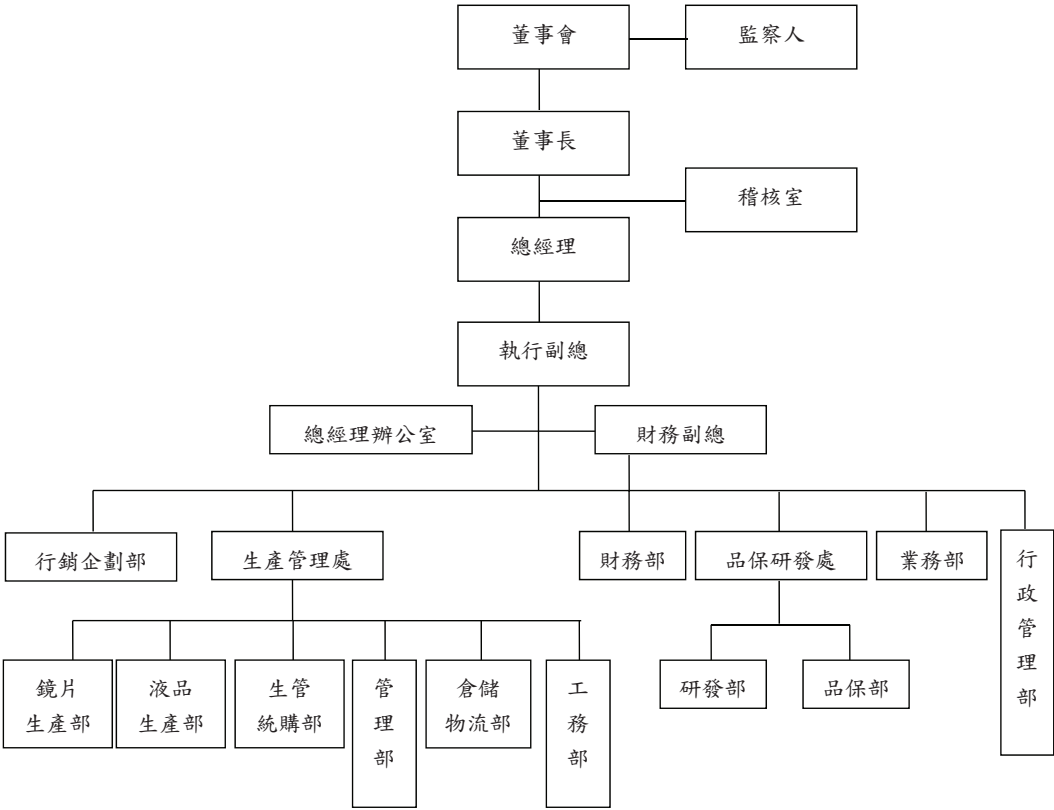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控股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本公司



2、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 2.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行銷企畫部	1.產品、市場、價格與通路策略之擬定。 2.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判斷。 3.廣告預算的編製與執行。 4.專案客戶之管理。 5.通路推廣的計畫與執行。
業務部	1.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國內外行銷通路與通路商之管理。 2.公司業務目標之擬定與執行計劃。 3.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 4.海外市場的推展。
行政管理部	1.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2.固定資產之管理及處份事項。 3.總務用品及一般消耗性材料等採購事項。 4.資訊系統開發、管理、維護。 5.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事項。 6.規劃及訂定人力需求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 7.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8.員工招募、敘薪、績效考核作業執行。 9.員工教育訓練執行、評鑑與檢討。
財務部	1.會計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 2.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3.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分析。 4.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辦理事項。 5.營運資金之籌措及調度管理。 6.股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事項。
生產部	1.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4.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5.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6.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式規劃與執行。
品保部	1.督導 ISO13485、ISO 14001 等品質認證及作業標準有效維護。 2.建立各項檢驗標準，運用統計分析提升製程品質。 3.執行品質管制作業，追蹤矯正措施之成效。 4.評核品質系統運作、執行及監督製程標準化實施成效。 5.客戶不良品之處理分析。
研發部	1.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2.收集專利及商標資訊，審查分析產品專利之適法性。 3.協助生產部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檳榔西新） 代表人：蔡國洲 （中華民國）	98.09.09	男	104.06.25	3 年	17,003,238	18.34	17,003,238	18.34	—	—	—	—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Prosp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蔡國瑞 弟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策略投資	錢靜 姻親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部副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董事 長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蔡國洲 （中華民國）	98.09.09	男	104.06.25	3 年	2,394,048	2.58	2,394,048	2.58	—	—	—	—	國立鹿港高中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總經理	該公司總經理 Prosp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經理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經理 海昌/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董事 Ocean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海龍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エイシヨウ光學株式會社董事長 上海富視達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國洲 兄	姪親
																	董事兼錢靜 策略投資部副總	
董事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薩摩亞） 代表人：陳健修 （中華民國）	102.10.23	男	104.06.25	3 年	26,299,633	28.37	26,299,633	28.37	—	—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碩士 臺灣視康公司行銷處長	海昌公司、海倫公司及永勝光學執行副總裁兼營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錢靜 （中華民國）	103.06.18	女	104.06.25	3 年	32,000	0.04	32,000	0.04	10,000	0.01	—	—	上海同濟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該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國洲	姻親
獨立董事	王凱立 （中華民國）	100.07.25	男	104.06.25	3 年	—	—	—	—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資訊系碩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第三屆監事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所長 東海管理學院財金研訓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賴銘堂 （中華民國）	98.09.09	男	104.06.25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中國工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公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4 屆理事兼工商服務委员会主任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臺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李成 （中華民國）	98.09.09	男	104.06.25	3 年	—	—	—	—	—	—	—	—	美國社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 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兼法律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節目審議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台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中區貿易款項諮詢服務團委員 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 東海大學人事室代主任 南投縣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羅維倫 （中華民國）	100.10.20	男	104.06.25	3 年	—	—	1,000	—	—	—	—	—	台中山醫學院牙醫系畢業 牙醫診所執業醫師 彰化縣牙醫公會理事兼監事 彰化中區扶輪社 彰化東區扶輪社秘書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監察人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碩士 鹿港東區扶輪社社長 金响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青人力仲介（股）公司監察人 長弘人力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胡智凱 （中華民國）	103.06.18	男	104.06.25	3 年	—	—	—	—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美商惠氏藥廠業務處長 輝瑞大藥廠腫瘤產品線業務處長	惠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邱柏森 （中華民國）	104.06.25	男	104.06.25	3 年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蔡國源 (100%)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李玲玲 (40%)、邱麗芳 (30%)、蔡國平 (30%)
Merci Investments Ltd.	王來好 (100%)
Advanced Energy Global Limited.	黃淑貞 (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捷富投資(股)公司 (17.85%)、寄生(有)公司 (9.56%)、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況 公司投資專戶 (9.00%)、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6.20%)、陳志勇 (5.33%)、陳劉惠鈺 (3.99%)、張陳瑞蓮 (2.95%)、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2.26%)、蔡國 洲 (2.22%)、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註：係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會計 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 所與公司 業務所需 須相關科 系之國家 考試及格 之公私立 大領有證 書之專門 專院校講 師職業及 技術人員 以上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與公司 業務所需 須相關科 系之國家 考試及格 之公私立 大領有證 書之專門 專院校講 師職業及 技術人員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蔡國洲			✓			✓					✓		✓			—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國源			✓			✓					✓		✓			—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健修			✓			✓					✓	✓	✓			—
錢靜			✓			✓					✓	✓	✓	✓		—
賴銘堂		✓	✓	✓	✓	✓	✓	✓	✓	✓	✓	✓	✓	✓		—
李成	✓	✓	✓	✓	✓	✓	✓	✓	✓	✓	✓	✓	✓	✓		—
王凱立	✓		✓	✓	✓	✓	✓	✓	✓	✓	✓	✓	✓	✓		2
羅維倫			✓	✓		✓	✓	✓	✓	✓	✓	✓	✓	✓		—
胡智凱			✓	✓	✓	✓	✓	✓	✓	✓	✓	✓	✓	✓		—
邱柏森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蔡國源 (中華民國)	男	96.06.11	72,000	0.08%	58,000	0.06%	—	—	國立鹿港高中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經理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經理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可聰鏡業(股)公司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董事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龍恩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エイショウウツ光學株式會社董事長 上海富視達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策略投資副總 資副總	錢靜 姪親	
營運長兼執行副總	陳俊修 (中華民國)	男	95.03.01	88,000	0.09%	—	—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碩士 臺灣視康公司行銷處長	海昌公司、海倫公司及永勝光學執行副總裁兼營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	—	—	166,000
策略投資部副總	錢靜 (中華民國和國)	女	98.11.17	32,000	0.04%	10,000	0.01%	—	—	上海同濟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蔡國源 總經理	姪親	
財務副總(註1)	潘銘雄 (中華民國)	男	98.10.08	40,000	0.04%	—	—	—	—	國立政大企管所碩士 聚鼎企業(股)公司副總	集團內各子公司財務主管	—	—	
稽核協理	陳國任 (中華民國)	男	101.06.07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	—	
資訊協理	葉樹林 (中華民國)	男	98.11.17	26,000	0.03%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興農(股)公司電腦處長	集團內各子公司資訊部主管	—	—	
財務副總(註2)	張泰裕 (中華民國)	男	106.02.28	—	—	—	—	—	—	國立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元創精密專業(股)公司副總	集團內各子公司財務主管	—	—	

註 1：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退休；註 2：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就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288	288	—	8,479	288	288	0.60%	13,149	13,149	—	—	7,100	—	7,100	—	—	—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蔡國源、錢靜、陳健修 賴銘堂、李成、王凱立	蔡國源、錢靜、陳健修 賴銘堂、李成、王凱立	蔡國洲、錢靜	賴銘堂、李成、王凱立
低於2,000,000 元	蔡國洲	蔡國洲	蔡國洲、錢靜	蔡國洲、錢靜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蔡國源、陳健修	陳健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國源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係 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 2：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 10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 4：係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註 1)		酬勞 (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維綸	—	—	1,890	1,890	144	144	0.13%	0.13%	無
監察人	胡智凱									
監察人	邱柏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維綸、胡智凱、邱柏森	羅維綸、胡智凱、邱柏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係 105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註 2：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 10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4)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蔡國源																	無
副總經理	陳健修	8,324	16,673	-	-	-	-	7,100	7,100	-	-	1.02%	1.57%	-	-	-	-	
副總經理	錢靜																	
副總經理	潘銘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潘銘雄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健修、錢靜	潘銘雄、錢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國源	蔡國源、陳健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 1：係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國源	—	8,200	8,200	0.54%
	副總經理	陳健修				
	副總經理	錢靜				
	副總經理	潘銘雄				
	協理	陳國任				
	協理	葉樹林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47,324	3.02%
105 年度	41,239	2.7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02% 及 2.7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89 條明定，董事之報酬（如有），應由股東會於選任董事時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董事得視情況決定，公司應給付董事於前往、出席及自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會議返回所支出之交通、住宿及其他合理費用，或就該等費用給付董事定額之車馬費，或結合前開兩種方式而為給付。

章程第 90 條亦明定，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之酬金。同時擔任公司顧問、業務或其他專業職務之董事，除其擔任董事之報酬外，亦可就其所擔任之前開職務而受有額外報酬。由於董事之酬金係參考經營績效所定並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並無造成公司未來風險之可能。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而加以聘任。由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其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所定，故並無造成公司未來風險之可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蔡國洲	8	0	100.00	
董事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國源	6	1	75.00	
董事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健修	5	2	62.50	
董事	錢靜	7	0	87.50	
獨立 董事	賴銘堂	7	0	87.50	
獨立 董事	李成	7	1	87.50	
獨立 董事	王凱立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2/25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個別數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5/2/25	本公司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5/12/7	本公司民國106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5/12/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3/8	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之個別數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3/8	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3/8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3/8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3/8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經檢視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所有董事會議事錄，所有議案皆由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審核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數額案及 106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酬案，本案因總經理蔡國源、副總經理陳健修及副總經理錢靜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該案表決經剩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備註
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另本公司於100年8月31日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到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自98年9月9日起始設置監察人，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羅維綸	8	100.00	
監察人	胡智凱	8	100.00	
監察人	邱柏森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瞭解公司運作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提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於106/3/8邀請會計師於董事會後及106/5/9董事會向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及做相關之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6/3/8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及股務專職人員處理左述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加以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福利、進修及訓練亦相當重視，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職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召開法說會，加強與投資者之友善互動。 3.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註1）：本公司於105年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積極處理消費者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0年2月12日起，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投保總額度為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為一年，採年度續約方式辦理續保。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06年度股東常會已與集保公司簽約，股東常會使用電子投票平台，增加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提升公司治理評價。 2.強化公司資訊揭露，例：106年股東會開會通知併同議事手冊相關資料上傳，以提升議事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長	蔡國洲	105/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稅制改變對企業經營的挑戰	3
董事	蔡國源				
董事	陳健修				
董事	錢靜				
獨立董事	李成				
獨立董事	賴銘堂				
獨立董事	賴銘堂	105/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法及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羅維綸				
監察人	胡智凱				
監察人	邱柏森				
董事長	蔡國洲				
董事	蔡國源				
董事	錢靜	105/8/23 -105/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成				
獨立董事	王凱立				
獨立董事	賴銘堂				
監察人	羅維綸				
監察人	胡智凱				
監察人	邱柏森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董事賴銘堂、李成及王凱立擔任薪酬委員，及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及運作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賴銘堂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李成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	✓	✓	✓	✓	✓	2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銘堂	2	-	100.00	無
委員	李成	2	-	100.00	無
委員	王凱立	2	-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但目前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合理的給予員工薪資報酬，公司透過公告方式以及各部門之內部會議，宣導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並公告獎懲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本公司採用國際先進、全程電腦控制的超純水系統設備，與其配套的廢水回收系統，讓每一滴水都盡其所用，以實現地球環保的理念。 (二) 本公司及被控股公司將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辦公大廈導入節能環保概念，完善的溫控系統，竭盡所能地節約了能源的耗費。符合目前全球節能減碳環保趨勢，並教育要求員工隨手關燈及文件電子化，可略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守則，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員工若有相關建議或申訴，可透過書面方式投入「亮信箱」與總經理室直接聯繫。 (二) 設有員工申訴/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申訴/溝通信箱，由專人負責接收處理案件。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消防設備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亮言箱”提供員工相互溝通之管道，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對各階層人員，依職級特性辦理管理發展等各類訓練，鼓勵員工參加外訓進行專業職涯能力發展課程培訓。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責任皆符合法規要求，消費者也可透過經銷商及客服反映產品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政府法令規定，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進行評估，惟主要往來廠商多為國內外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供應商本身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亦持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目前本公司相關福利與權益措施要點如下： (一) 養老保險：本公司依國家規定為在職人員繳納養老保險，本公司和個人承擔部分依國家規定執行。 (二) 工傷保險：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投保工傷保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承擔。 (三) 團體醫療險：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醫療險，員工身故、殘疾、住院或遇到意外傷害發生的費用，可由經辦人員代為辦理理賠申請手續。 (四) 婚、喪、產假：員工持相關證明即可以辦理，本公司並會依照公司內部辦法給予一定補助。 (五) 帶薪年休假：員工累計工作已滿一定年限依法給予帶薪年休假。 (六) 員工住宿及的洗浴：住宿員工每月只需承擔部分水電費用。 (七) 員工在職培訓：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八) 升調薪機會：本公司依照員工之表現、資歷及學歷之取得，給予升升調薪之機會。 (九) 員工申訴管道：員工若有相關建議或申訴，可透過書面方式投入“亮言箱”與總經理室直接聯繫。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之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此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上市櫃相關規章及有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均能有效防杜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該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將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懲處，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並定期將本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提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依前述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方案，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決議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2)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3) 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5)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6)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首頁 => 公司治理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市場別-上櫃，公司代號：8406，即可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年報第 22 頁。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各合併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08日

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之需要，本公司依據「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蔡國洲



簽章

總經理：蔡國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當局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而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林恒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5/6/21	股東常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並已公布施行。
		1.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並已依相關規定對外公佈各項決算表冊內容。
		2.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並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發放現金股利。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2/25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個別數額案。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個別案。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案。 5.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擬訂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8. 子公司海昌增資上海海儷恩投資案。 9. 子公司海昌對 Prosper Link 之資金貸與案。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展延融資額度案。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本支出案。(永勝光學) 12. 本公司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3.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105/4/13	董事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融資額度調整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勝光學(股)公司銀行聯合貸款案。
105/5/6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行使相關事宜。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展延融資額度案。 4. 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5. 子公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擬增資 GAIN BLESS MANAGEMENT LIMITED 案。
105/7/4	董事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資額度案。 2. 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05/8/11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勝光學(股)公司資本支出案。 3. 本公司子公司永勝光學(股)公司增資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案。
105/9/5	董事會	1. 本公司子公司永勝光學(股)公司增資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案。 2. 子公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3. 子公司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展延案。
105/11/10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訂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異動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12/7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財務預算案。 2. 本公司修訂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公費案。 4. 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數額案。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酬案。
106/3/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之個別數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個別數額案。 5.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8. 通過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固定薪酬案。 9. 通過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3.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通過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6. 通過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資本支出。
106/5/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及連帶保證異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潘銘雄	98/10/8	106/2/28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林恒昇	105/1/1-105/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867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9,261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11,128

註：非審計公費係內控專案審查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自願性揭露)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9,261	0	0	0	1,867	1,867	105.01.01 ~	內控專案審查公費
	林恒昇							105.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3.3 董事會決議及 105.2.25 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 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梅元貞及林恒昇
委任之日期	104.3.3 及 105.2.2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關於繼任會計師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及大股東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蔡國洲	—	—	—	—
董事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蔡國源	—	—	—	—
董事及 大股東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健修	—	—	—	—
董事	錢靜	—	—	—	—
獨立董事	賴銘堂	—	—	—	—
獨立董事	李成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監察人	邱柏森	—	—	—	—
監察人	羅維綸	1,000	—	—	—
監察人	胡智凱	—	—	—	—
經理人	蔡國源	—	—	—	—
經理人	錢靜	—	—	—	—
經理人	陳健修	—	—	—	—
經理人	潘銘雄(註1)	—	—	—	—
經理人	張泰榕(註2)	—	—	—	—
經理人	葉樹林	—	—	—	—
經理人	陳國任	—	—	—	—

註1：民國106年2月28日退休。

註2：民國106年2月28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26,299,633	28.37%	—	—	—	—	無	無	—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健修	88,000	0.09%	—	—	—	—	無	無	—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7,003,238	18.34%	—	—	—	—	無	無	—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蔡國洲	—	—	—	—	—	—	蔡國源 王來好	兄弟 姻親	—
德銀託管愛帝生命聯合國際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2,573,000	2.78%	—	—	—	—	不適用	無	—
德銀託管博隆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404,000	2.59%	—	—	—	—	不適用	無	—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94,048	2.58%	—	—	—	—	無	無	—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國源	72,000	0.08%	58,000	0.06%	—	—	蔡國洲 王來好	兄弟 姻親	—
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1,561,000	1.68%	—	—	—	—	不適用	無	—
大通託管美商資本國際投資組合投資專戶	1,464,000	1.58%	—	—	—	—	不適用	無	—
Merci Investments Ltd.	1,249,271	1.35%	—	—	—	—	無	無	—
Merci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王來好	111,000	0.12%	30,000	0.03%	—	—	蔡國洲 蔡國源	姻親 姻親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標準人壽太平洋盆地信託受託人為花旗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93,063	1.29%	—	—	—	—	不適用	無	—
Advanced Energy Global Limited	1,077,048	1.16%	—	—	—	—	無	無	—
Advanced Energy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黃淑貞	76,000	0.08%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	100%	—	—	3,000	100%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	—	100	10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100%	—	—	156,000	100%
上海海儷思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ain Bless Management Limited	1,150	100%	—	—	1,150	100%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1,750	70%	—	—	1,750	70%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2,100	100%	—	—	2,100	100%
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日本永勝)	6,300	70%	—	—	6,300	7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外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7年6月	美金1元	50,000股	美金50,000元	50,000股	美金50,000元	設立股本美金50,000元	無	-
97年4月	美金1元	52,500股	美金52,500元	52,500股	美金52,500元	現金增資美金2,500元	無	-
98年8月	10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80,000仟股	800,000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00仟元	註	-
101年3月	198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000仟股	900,000仟元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101年9月	64.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105仟股	901,050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050仟元	無	
101年12月	64.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303仟股	903,030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980仟元	無	
102年1月	64.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360.5仟股	903,605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575仟元	無	
102年3月	64.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431仟股	904,310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705仟元	無	
102年4月	64.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451仟股	904,510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200仟元	無	
102年7月	64.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468仟股	904,680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70仟元	無	
102年8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631.15仟股	906,311.5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00仟元及公司債轉換1,531.5仟元	無	
102年9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634.96仟股	906,349.6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30仟元及公司債轉換8.1仟元	無	
102年10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0,757.88仟股	907,578.8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540仟元及公司債轉換689.2仟元	無	
102年11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1,762.32仟股	917,623.2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245仟元及公司債轉換9,799.4仟元	無	
102年12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184.64仟股	921,846.4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570仟元及公司債轉換3,653.2仟元	無	
103年1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350.65仟股	923,506.5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850仟元及公司債轉換810.1仟元	無	
103年2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371.24仟股	923,712.4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95仟元及公司債轉換110.9仟元	無	
103年3月	59.7元/496.2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614.47仟股	926,144.7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250仟元及公司債轉換2,182.3仟元	無	
103年4月	59.7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623.47仟股	926,234.7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90仟元	無	
103年10月	53.1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640.47仟股	926,404.7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170仟元	無	
103年11月	53.1元	120,000仟股	1,200,000元	92,697.47仟股	926,974.7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570仟元	無	

註：本公司為進行回臺上櫃，分別經 98 年 7 月 15 日之董事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變更股份計價幣別，並於 98 年 8 月 25 日完成股本幣別之變更，本公司註銷前原發行面額美金 1 元之股份 52,500 股，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股份共 173,512.5 股，另辦理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79,826,487.5 股，依原股東之持股比例平均分配發放，換發後股東持股比例與換發前皆相同。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2,697,472	27,302,528	12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0	25	2,853	205	3,094
持有股數	225,000	88,445	465,000	9,888,201	82,030,826	92,697,472
持股比例	0.24%	0.1%	0.5%	10.67%	88.49%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普通股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4	39,763	0.04
1,000 至 5,000	2,278	4,047,106	4.37
5,001 至 10,000	182	1,409,983	1.52
10,001 至 15,000	69	885,076	0.95
15,001 至 20,000	42	752,628	0.81
20,001 至 30,000	47	1,198,472	1.29
30,001 至 50,000	45	1,719,237	1.85
50,001 至 100,000	39	2,767,656	2.99
100,001 至 200,000	28	4,002,680	4.32
200,001 至 400,000	21	6,159,242	6.64
400,001 至 600,000	8	3,970,300	4.29
600,001 至 800,000	6	4,135,000	4.46
800,001 至 1,000,000	5	4,392,028	4.74
1,000,001 以上	10	57,218,301	61.73
合 計	3,094	92,697,472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Hyd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26,299,633	28.37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7,003,238	18.34
德銀託管愛帝生合夥國際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2,573,000	2.78
德銀託管博隆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404,000	2.59
Ocean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94,048	2.58
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1,561,000	1.68
大通託管美商資本國際投資組合投資專戶		1,464,000	1.58
Merci Investments Ltd.		1,249,271	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標準人壽太平洋 盆地信託受託人為花旗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93,063	1.29
Advanced Energy GLOBAL Limited.		1,077,048	1.16
合計		57,218,301	61.7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56.5	437	333.5
	最 低		273.5	283	215
	平 均		363.67	328.71	282.0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7.95	109.31	108.82
	分 配 後		101.15	102.51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2,450	92,450	92,450
	每股盈餘		16.95	16.41	4.2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6.8	6.8(註 7)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1.46	20.03	—
		本利比(註 5)	53.48	48.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1.87%	2.07%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106/5/31)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32 A 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可適用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

(c)依可適用法律或相關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可適用法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東紅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可適用法律決議後通過分派之。惟每年股東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本條第(a)項至第(d)項規定金額後之百分之三十(30%)。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628,663,210 元，尚待本(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628,663,210 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132 條：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可適用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1.5~10%)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最多提撥百分之三(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可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之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05 年擬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9,957,491 元；另提董監酬勞，金額為 10,368,536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擬議配發金額 49,957,491 元與 105 年度費用估計 42,887,651 元差

異 7,069,840 元；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 10,368,536 元與 105 年度費用估計 8,029,512 元差異 2,339,024 元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6 年度損益。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512,8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0,652,582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酬勞 9,034,126 元及員工紅利 43,528,063 元，差異各為 1,478,674 元及 7,124,519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5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 年 0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6 元至 408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47,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6,617,43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4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0.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710,5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限 制 條 款（註1）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932,2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469.4 元，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1,513,634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比例 1.63%，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6 年 4 月 3 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08	105	100
	最低	98.35	101	100
	平均	102.94	101.52	100
轉 換 價 格		479.1	469.4	469.4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日期：民國102年7月17日 轉換價格：新台幣501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2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458 號函核准。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20,000 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4) 原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註1)	102年 第4季	284,550	—	—	—	—	43,337	56,910	—	—	—	—
購置機器設備(註1)	103年 第1季	917,780	56,910	49,322	78,071	—	—	—	—	—	—	—
			—	—	—	—	194,026	41,202	93,750	—	—	—
償還銀行借款(註2)	102年 第3季	116,948	344,328	85,284	159,190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 第4季	680,722	—	—	—	—	116,948	—	—	—	—	—
合計		2,000,000	401,238	163,355	208,512	631,633	162,312	168,750	79,000	92,600	92,600	92,600

註1：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8916號函，若先行以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之款項，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及嗣後管理需要，該次增資仍應列為購置機器設備，故將本次募資計畫中以銀行借款於2012年1-5月支付之329,213仟元及預計於六月份支付之42,653仟元，計773,105仟元的廠房及機器設備款，列於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下；後續款項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時程支應，若募資計畫延宕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

註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將於2013年第三季償還銀行融資890,053仟元，惟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8916號函之規定，於計畫項目上扣除用以支付興建護理液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之773,105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上列示116,948仟元。

(5) 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擴建廠房

本集團台灣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後簡稱永勝光學)於2012年8月承租現有鏡片廠之三樓，並對其進行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系統等工程，修改廠房為適合永勝光學生產護理液之潔淨空間，所需工程款92,400仟元；並進行廠務設施無塵室設備、空調設備、電力設備等工程，所需工程款192,150仟元，共計284,550仟元。永勝光學之護理液目前均由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進口銷售，隨著護理液於台灣市場銷售日增，在國人普遍喜好MIT產品勝於中國製產品下，於台灣設廠生產實有所需。本次擴建護理液廠房，可供1,120.71坪之使用面積，扣除公設後為1067.22坪，除可做為台灣市場所需隱形眼鏡護理液的生產場址外，長期而言，並可做為本集團未來銷售予歐美、中國的生產基地，且該廠房位於永勝光學現有鏡片廠房樓上，可達就近管理之成效。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計畫以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款項中917,780仟元用以添增機器設備，預計截至2013年6月底將預先以銀行借款支應588,802仟元，預計取得本次募集資金後一次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主係因應提升台灣子公司永勝光學之產能，並且使其未來為外銷日本、中國等地的生產基地，預計於2013年度至2017年度合計可增加營收298,422仟元。

元、621,360 仟元、770,454 仟元、922,632 仟元及 922,632 仟元及合計增加毛利 109,016,117,738 仟元、232,488,251,087 仟元、288,096,311,144 仟元、345,040,372,643 仟元及 372,643,345,040 仟元。

a. 隱形眼鏡生產線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可增加隱形眼鏡營收 258,022 仟元、400,160 仟元、500,054 仟元、600,332 仟元及 600,332 仟元；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可增加隱形眼鏡毛利 92,856,100,285 仟元、144,008,155,529 仟元、179,936,194,331 仟元、216,119,233,409 仟元及 233,409,216,119 仟元。

b. 護理液生產線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可增加護理液營收 40,400 仟元、221,200 仟元、270,400 仟元、322,300 仟元及 322,300 仟元；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可增加護理液毛利 16,160,17,453 仟元、88,480,95,558 仟元、108,160,116,813 仟元、128,920,139,234 仟元及 139,234,128,920 仟元。

C.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890,053 仟元將用以償還永勝光學向包括永豐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澳盛銀行、新光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元大銀行等，共計台幣借款 890,053 仟元，其中 773,105 仟元係因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設施預先動用之資金，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8916 號函，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本次募資計畫仍列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扣除上述金額，銀行借款餘額為 116,948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04 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D.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光學已於 2012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隱形眼鏡鏡片，為因應永勝光學於 2013 年 3 月上市的月拋型彩片及 2013 年 6 月預計的日拋型彩片的上市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後續年度行銷費用支出及需償還向母公司借款 235,078 仟元等資金需求，將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680,722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行銷費用等，以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6) 本計畫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7) 變更後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資金運用計畫 (經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廠房(註 1)	2013 年 第 4 季	253,034	—	—	43,337	25,394	—	—	—	—	—	—
			56,910	78,071	—	—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註 1)	2014 年 第 1 季	917,780	—	—	194,026	41,202	93,750	—	—	—	—	—
			344,328	85,284	159,190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註 2)	2013 年 第 3 季	116,948	—	—	116,948	—	—	—	—	—	—	—
			—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 第 4 季	712,239	—	—	277,322	64,200	106,517	79,000	92,600	92,600	92,600	92,600
			401,238	163,355	208,512	130,796	200,267	79,000	92,600	92,600	92,600	92,600
合計		2,000,000			631,633							

註 1：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8916 號函，若先行以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之款項，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及嗣後管理需要，該次增資仍應列為購置機器設備，故將本次募資計畫中以銀行借款於 2012 年支付之 401,238 仟元，及已於 2013 年 1~5 月支付之 329,213 仟元及預計於六月份支付之 42,653 仟元，計 773,105 仟元的廠房及機器設備款，列於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下；後續款項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時程支應，若募資計畫延宕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

註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將於 2013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融資 890,053 仟元，惟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8916 號函之規定，於計畫項目上扣除用以支付興建護理院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之 773,105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上列示 116,948 仟元。

(8) 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計畫於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擴建護理液廠房，惟因擴廠進度超前，於可轉換公司債款到位前已支付部分資金予承包廠商，現支付廠商之款項均已支付完畢，擬將未支用餘額 31,517 仟元轉為充實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9) 變更後之可能產生之效益

隨著營收增加，亦須增加營運週轉金，103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可節省利息負擔，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10) 變更後之計畫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11)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資金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3,034	已執行完畢。
		實際	253,0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917,78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917,7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6,948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16,94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12,239	已執行完畢。
		實際	712,2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各項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隨著營收增加，亦須增加營運週轉金，103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可節省利息負擔，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隱形眼鏡產品線齊全包括日拋、週拋、月拋、季拋及長戴型之鏡片，護理液即使用於隱形眼鏡之藥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鏡片	3,995,024	66%	4,977,377	76%
護理液	2,103,839	34%	1,562,113	24%
營業收入合計	6,098,863	100%	6,539,49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隱形眼鏡鏡片的生產及銷售，產品可分為下列二類：

(1) 鏡片主要分為非拋棄式及拋棄式：

A.非拋棄式鏡片（長戴型鏡片）

傳統式隱形眼鏡是採車削法（Lathe-Cutting）車製而成，為傳統軟性隱形眼鏡（Conventional Soft Contact Lens）。可依照鏡片功能，再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鏡片。通常傳統式隱形眼鏡鏡片的使用期限為1~2年。

B.拋棄式鏡片

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多是採注模式（Cast-Molding）生產，其材質為親水的軟性材料。目前本公司可自行設計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結構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依照不同的預期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依照鏡片功能，除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與老花鏡片外，尚有提昇成像品質的像差控制鏡片，另外還有具彩妝效果的彩妝鏡片。

(2) 護理液

公司目前生產的護理液主要功能在清洗鏡片，將鏡片表面的蛋白質清除，特殊配方護理液更能確保隱形眼鏡全天保濕及滋潤。潤眼液則可以消除消費者因為長期配戴鏡片產生的乾澀、疲勞等症狀。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保濕性隱形眼鏡鏡片

在需要視力矯正的族群中，存在有10%以上的人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此外，在高緯度地區及長期停留在空調區域之隱形眼鏡配戴者，亦容易遭遇到因淚水揮發造成眼睛乾澀而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的情形。本公司已推出含玻尿酸及具特殊配方海藻醣的保濕性產品，以供應此一族群的需求。未來將持續尋求效能更好、成本更低的保濕性材料。

(2) 非球面聚焦鏡片（Aspherical Contact Lens）

一般球面鏡片，在影像通過光學區投射到視網膜的過程容易造成散射，導致像差的形成，如果患者本身有散光，所造成的像差會更嚴重，因此透過精密的模具設計，非球面鏡片可以形成雙焦聚，解決像差問題，大大提昇視像的清晰度，真正達到視覺的矯正。

(3) 高透氧隱形眼鏡鏡片 (GMMA Contact Lens)

「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雖然具高透氧性，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不易產生角膜病變，適合製作長期配戴(Extended Wear)但其成本過高讓一般消費者無法負擔，本公司將提供特殊配方透過具專利權的 GMMA 配料廠商調製，開發出比一般鏡片高出近一倍透氧量的舒適鏡片，讓消費者用最經濟的方式一樣解決長期配戴鏡片的需求。

(4) BMW 特殊製程安全彩片

有為數眾多的產業競爭者推出的彩片，其染料都是透過隱形眼鏡鏡片表面處理附著在鏡片外球面或內球面之上，對配戴者而言有安全之虞，本公司以申請專利的 BMW 特殊製程，成功的讓染料的顆粒均勻的分佈在鏡片裡面，不會接觸到人體的眼球，是絕對安全的彩片，讓消費者可以安心的同時擁有健康與美觀。

(5) 日拋式特用功能隱形眼鏡

除日拋式隱形眼鏡可矯正遠近視患者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散光、老花患者及愛美族群，對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接受度也大幅提高，需要具特用功能的日拋隱形眼鏡，本公司除在 98 年已推出散光日拋外，仍積極研發滿足其他族群需求的日拋隱形眼鏡。預計開發特用功能的日拋隱形眼鏡將可增加市場的穿透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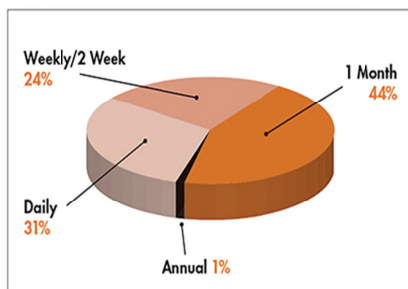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之現況

隱形眼鏡係屬醫療器材產業，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像差等與傳統眼鏡相同。以外觀顏色演變來看，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發展至後來之水藍片，是為了方便佩戴者易於自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近期更因化妝或美觀功能之需要進一步發展出彩片、親瞳片等產品。以隱形眼鏡之材料的演進來看，亦由早期使用之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透氧性半硬鏡片 (RGP1976 年) 及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 (HEMA1971 年) 發展至近期使用的 GMMA、矽水膠 (Silicon Hydrogel) 等。一般而言，現今多數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皆屬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的發展朝向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發展。其中，矽水膠可製成透氧量達 100 以上之鏡片，遠高於傳統鏡片所用材質能達到之效果。若依照使用期限分，隱型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

拋棄式隱形眼鏡按使用期限市佔率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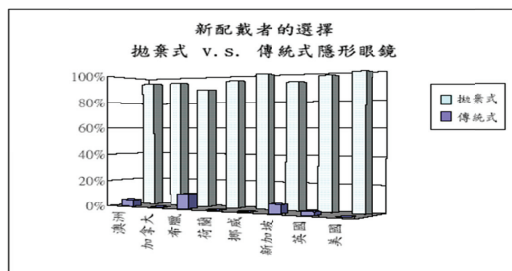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6 年 Annual Report

隱形眼鏡之生產製程大分為三類：車削、注模（即模壓法）、旋模。車床切削法為傳統的隱形眼鏡鏡片製作方法，經切削研磨出的鏡片較不易破損，結構嚴謹，可訂作之屈光範圍寬廣。此法之投資資本雖低，惟製造成本過高，鏡片之販售價格較不具優勢。以模子製作隱形眼鏡鏡片之方法有注模與旋模兩種。注模成型法之破片率較高，必須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且其製造之鏡片因抗韌度不高，較適合作為短天期拋棄式鏡片或醫療使用。旋模成型法是將特殊配方之定量液態單體注入設定轉速之模內，液態單體因模子高速旋轉下離心力的作用而形成薄膜。鏡片屈光度由模具型狀、模子轉速控制，因其製造之鏡片抗韌度較佳，適合使用於長戴型或較長天期之拋棄式鏡片使用。另外，傳統彩色隱形眼鏡鏡片之製造方法，是將彩色顏料附著於鏡片表面，如以旋模成型法製作，可將彩色顏料包覆在高分子聚合物中，使鏡片的外部表面光滑。光暈式染色工藝則使鏡片上色彩之分佈，達成外緣顏色較深，而內圓可視光學區仍保持清晰透明。就資金與生產技術言，注模成型法成本極高，適合少樣大量生產，多為大廠採用。小廠資本不足，較適以旋模法少量多樣彈性生產。

表一 隱形眼鏡生產方法

方法	車床切削法	注模成型法（模壓法）	旋模成型法
製作程式	以一圓塊毛料用精密車床做局部切削，以研磨劑研磨	先將做好的模子事先設定光度、弧度，再用強壓將液態單體注入模內	設定轉速後將特殊配方之定量液態單體注入模內，利用模子高轉速旋轉，因離心力作用，形成一光滑之薄膜
破片率	不易破損	高	稍高
投資成本	較低	高	稍高
製造成本	過高	必須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	較低
市場區隔	規格訂作具優勢	適合日拋及雙週拋應用	長戴式使用，具品質價格比優勢
特性	必須水化，結構比較嚴謹，訂作空間範圍比較寬廣	作短期拋棄式鏡片或醫療使用，鏡片之抗韌度不高	利用轉速控制離心力間接控制光度的形成

自1987年Johnson & Johnson推出注模式生產的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鏡片後，在國際性大廠大量宣傳促銷的情況下，市場佔有率急速擴張。這幾年許多使用者在衛生、舒適與方便的考量下，從使用車削式的傳統隱形眼鏡轉向使用拋棄式隱形眼鏡。根據Contact Lens Spectrum調查全球八個國家的報告指出，新配戴者多選擇拋棄式隱形眼鏡，在加拿大、挪威、美國等地區甚至高達99.5%以上的新配戴者選擇配戴拋棄式隱形眼鏡。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最早嘗試隱形眼鏡的族群「第一代嬰兒潮」，現在已經到了需要配戴老花眼鏡的年紀，因此市場對具備雙焦點、多焦點、漸進多焦點等特殊光

學功能鏡片之需求大幅增加，預估年成長率可達 10%以上。此外，角膜變色隱形眼鏡鏡片設計的多樣化，能供應平光或具備視力矯正功能的鏡片，受到年輕族群的喜愛，其年成長率維持在 5%~10%左右。

(2) 產業之發展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04 年 Annual Report 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全世界至少有 12,500 萬隱形眼鏡配戴人口，並仍持續成長中。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2004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為 40 億美元，2006 年為 48 億美元，2009 年已成長至 55.5 億美元。雖然經歷了 2008 下半年的金融風暴，整個產業似乎並未受到太大的衝擊，仍呈現穩定的成長趨勢。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等資料所示 2010 年成長為 61 億美元市場，2016 年已成長至 72 億美元。

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三個主要因素驅動著隱形眼鏡市場的成長，其一是準配戴隱形眼鏡的人口數逐年增加，像美國每年約有 2,200 萬的青少年即將進入配戴隱形眼鏡的年齡，而這個趨勢看起來不會有太大的變化。其次，造就市場成長的因素是「高價值特殊功能鏡片的產品轉換」，這些高價值特殊鏡片包括了雙週拋的軟式散光隱形眼鏡及給

老年人老花使用的多焦點隱形眼鏡，這類產品轉換不僅驅動銷售量成長，更重要的是售價的差異，特殊功能鏡片的高價格能為製造商提供更好的利潤。第三個驅動市場成長的因素是「不斷成長的國際市場」，預期太平洋週緣，特別是日本、澳洲以及歐洲使用隱形眼鏡的人口比率會持續增加。近年來，快速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由於消費能力的增加，轉換使用隱形眼鏡的人口亦正持續增加。

由於各地總體環境與法規的差異，各類隱形眼鏡產品在各區域市場的表現也不盡相同。GP 鏡片在日本、德國及以色列有相當高的佔有率，但在其他國家則僅約佔一成。日拋式隱形眼鏡在各區域市場表現的差異度最大，在美國僅 10% 的新配戴者選用日拋，而在日本則有 41% 的新配戴者選用日拋，而全球平均則為 2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EGDMA 及 NVP 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具有足夠化學研發能力的隱形眼鏡製造商可購買化學原料（如：HEMA、EGDMA、NVP 等），再依照配方自行調配隱形眼鏡鏡片原料、進行製造；不具化學研發能力的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只能向供應商購買已經調配完成的原料，再進行生產製造，其原料供應受到相當限制。

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終端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超級市場、郵購廠商等等；另一部分為中間通路，聯繫終端通路商與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包含區域代理商、醫師或代理商聯合採購商等。

而消費者向最終通路購買隱形眼鏡，若消費者欲購買車削式隱形眼鏡，則驗光師或醫師於驗光後開處方下單予車削式隱形眼鏡鏡片生產廠商，廠商依處方訂製生產鏡片，再交由驗光師或醫師交付予消費者，若消費者欲購買拋棄式隱形眼鏡，則僅根據其處方至任何通路購買大眾化規格之拋棄式隱形眼鏡。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保濕型隱形眼鏡

Cooper 最近推出單體含有 Phosphorylchlorine (PC) 成份的新材質，Cooper 強調該材質具有可防止因隱形眼鏡所導致的乾眼症的 FDA 標示。CIBA 則是在鏡片中添加保濕性高分子材料，並以逐步釋放的方式達到表面保濕的功效。

(2) 「增艷型」角膜變色片

這是一種增大色彩圖案外圍的角膜變色片，可使眼珠看起來較為增大，有如洋娃娃的眼睛，故又被俗稱「娃娃鏡片」。自從 Johnson & Johnson 在日本推出這種日拋棄式「娃娃鏡片」後，配合日本明星的廣告宣傳，引起廣大亞裔年輕消費者的注意，對東亞的角膜變色片市場產生不少衝擊。

(3) 運動型隱形眼鏡

Bausch & Lomb 為 Nike 設計開發出 MaxSight 運動-微染隱形眼鏡，並已在美國及歐洲市場推出。經由選擇性的濾光效果，以增進消費者在運動時的觀覺效果。灰綠色隱形眼鏡適用於大太陽下的運動，如高爾夫及跑步。琥珀色隱形眼鏡則適合高速的球類運動，如網球、足球及美式足球。這類運動型隱形眼鏡具高度特殊性，若價格偏高，可能只適合運動專業人士，對市場的效應仍有待觀察。

(4) 「矽水膠」隱形眼鏡

角膜變色鏡片或是彩粧鏡片，由於具有角膜變色化粧效果受到相當多年輕族群的喜愛，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動能，但卻不是主宰市場的主要驅動力量。相對地，另一種可 30 天久戴的新技術材質——「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 隱形眼鏡，則是新一代的創新產品。

「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同時具有軟式鏡片的舒適性與矽膠鏡片的高透氧性。由於適度的親水性，使得患者容易配戴，而高透氧的特性可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等病變。矽水膠這些材質特性適合製作長期配戴 (Extended Wear) 的軟式鏡片，可為患者提供一種可戴著睡覺，不用每天摘下來清洗、保養，同時又不會因長時間配戴而對眼睛造成傷害的隱形眼鏡。

CIBA Vision 與 Bausch & Lomb 已相繼完成月拋 30 天久戴型鏡片 (30 Days Extended Wear) 的臨床試驗，並取得美國 FDA 上市前核可 (PMA)，造成隱形眼鏡市場的轟動。雙方之前的專利訴訟也已達成和解。此種 30 天久戴型鏡片所訴求的是隱形眼鏡配戴者的方便性，使用者可以連續 30 天 24 小時配戴，並在配戴 30 天後取下鏡片拋棄，是以傳統材質製作的每日拋隱式形眼鏡最具威脅的競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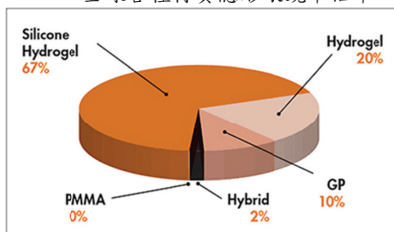
最近 Johnson & Johnson 也加入戰局，推出週拋式的矽水膠隱形眼鏡，雖然鏡片的透氧性不如 CIBA Vision 與 Bausch & Lomb 的鏡片，但由於製造成本低，強調每日配戴，使眼睛更健康，甫一推出即佔據約一半的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市場。矽水膠鏡片的市場穿透力，令各大廠前撲後繼的推出矽水膠產品，Cooper 在 2007 年中推出開發出的矽水膠隱形眼鏡，此外 Johnson & Johnson 已於 2008 年在英國率先推出矽水膠日拋鏡片。

經過鏡片材質改良及鏡片表面親水性特殊處理後，新的矽水膠隱形眼鏡適度的親水性及高透氧性，使得患者容易配戴、更具健康及安全性，然在全球生態環境惡化，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其市場接受度仍待觀察。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鏡片市場仍是朝向拋棄式隱形眼鏡鏡片發展。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6 年 Annual Report 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矽水膠材質之軟式隱形眼鏡佔 67%，傳統水凝膠隱形眼鏡佔市場之 20%，硬式鏡片佔 10%，混合材質片佔 2%，壓克力材質片佔 0%。

全球各種材質隱形眼鏡市佔率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6 年 Annual Report

由於各地總體環境與法規的差異，各類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在各區域市場的表現也不盡相同。據經濟日報資料所示，歐美市場氣候普遍乾燥，較偏好訴求高保濕的長週期隱形眼鏡，而亞洲氣候與歐美不同，對價格也較敏感，短週期的日拋式隱形眼鏡更受青睞。

自從 Johnson & Johnson 採低價矽水膠產品策略，推出週拋式的矽水膠隱形眼鏡後，對隱形眼鏡市場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自美國市場到全球市場，矽水膠鏡片正逐步侵蝕著水膠鏡片的市佔率。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6 年 Annual Report 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矽水膠鏡片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已達 67%，成為主流。

另一方面，由於軟性鏡片的市場已趨於穩定，廠商開始往特用功能鏡片發展，對產品及市場進行區隔。特用功能鏡片，如散光、雙焦點、多焦點與漸進多焦點鏡片等，在美國佔有四分之一的市場。其中散光鏡片為消費者提供更客製化的散光矯正，由於在美國市場約有四分之一的視力患者需進行散光的視力矯正，故散光鏡片市場是區隔出來的市場中成長最快的一個區塊。角膜變色鏡片或是彩粧鏡片，由於受到相當多年輕族群的喜愛，在市場上亦具有一定的動能，但卻不是主宰市場的主要驅動力量。

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拋棄式產品的生產逐漸趨於穩定，目前拋棄式特用功能鏡片已逐漸由月拋、週拋演進為日拋。這些日拋式特殊功能鏡片可增加拋棄產品在市場的穿透力，擴大拋棄式產品的總值。保濕型日拋鏡片預期將進一步擴張日拋鏡片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以與矽水膠產品相抗衡。另一方面，提供給老花患者的拋棄式多焦點鏡片若能提昇配戴成功率並搭配這種保濕技術，則或可進一步延緩矽水膠產品侵蝕一般水膠產品市場。

現階段日拋棄式水膠鏡片仍以其方便、舒適及安全的優勢逐步成長。預估未來五年，日拋式隱形眼鏡會以每年兩位數的成長率持續成長。日拋式球面隱形眼鏡銷售額將與非日拋式隱形眼鏡銷售額並駕齊驅。相對地，受到矽水膠及日拋鏡片的夾殺，特用功能水膠鏡片將會逐漸往日拋的方向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於 2007 年進行大規模廠房與設備更新並引進模壓製程產線，並於 2008 年底投產。由於模壓產線之生產效率較佳，並可達到對鏡片的薄邊、多弧、高清晰等特性需求，因此本公司亦陸續開發各種滿足配戴者對隱形眼鏡鏡片之舒適度及久戴不乾澀需求之鏡片，目前自有品牌之隱形眼鏡產品線

涵蓋各種配戴週期，包含日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型及年拋等，並具備矯正近視、散光、抗紫外線、美瞳、美觀等各種功能性，本公司之產品線齊全，並非僅限於少數幾種傳統型鏡片，近年來並持續開發出各種符合市場發展趨勢之新產品。

2、研究發展情形

配方材料與製程技術為從事隱形眼鏡行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目前以自有品牌商品之訂單為主，模壓線訂單規模大，均採全自動化生產，旋模線則為客製化產品，訂單規模較小。目前本公司改善主要著重於配方材料，如開發高透氧、保濕、防輻射產品以符合市場對於舒適度之需求，再者，持續強化模具模仁精密度及改良，透過製程持續改善以提升良率並增進效率，以達到成本持續降低之目標。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對產品研發工作極為重視，除了與東南大學簽立合作協議之外，各產品種類尚有研發人員負責新產品之材料配方、生產技術與製程改善等，茲就研發部門人員及學經歷列示如下：

單位：人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高中職	大專	碩士以上	
2012 年底	39	6	27	6	4.37 年
2013 年底	53	8	38	7	4.44 年
2014 年底	54	8	37	9	4.68 年
2015 年底	65	8	46	11	3.34 年
2016 年底	68	8	45	15	4.04 年

本公司與東南大學合作，東南大學為中國最早建立的高等學府之一，為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屬的全國重點大學，在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2007-2009 全國學科評估高校排名中，東南大學有 5 個學科進入全國前 5 名，其中生物醫學工程學科位列全國第一位。

由於隱形眼鏡屬進入障礙高之封閉型產業，且從業者少，是以專業人才缺乏，因此本公司於 2005 年與東南大學合作成立「東大-海昌研發中心」，針對原料、材料、配方各方面進行改良之工作，希望透過建教合作方式，建立更堅強之研發團隊，並持續開發新一代具差異化之新產品及提高新材料開發技術。本公司與東南大學簽訂合作契約，可追溯至 2006 年，由於多年來雙方配合良好，合作期間並完成了多項眼科材料、滴眼液項目之技術開發，故在原合作契約到期後，雙方為繼續建立長期、緊密、有時效的合作關係，因此 2009 年持續簽訂合作協議書。此份合作契約內容為根據雙方商定，同意繼續共建「東大-海昌研發中心」，並圍繞雙方所商定之研究內容進行開發及產業化，其中研究方向是生物材料、生物工程等有關高新技術，且重點圍繞於眼科材料、眼科藥物（護理液）、化妝品、生物製品（含健康食品）、人工角膜等。除此之外，雙方每年均定期研究並確定重點合作項目，後續推動也特別考量與專利技術之結合及其他形式的產學研結合；其中每年重點合作項目，主要是針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相關配方或技術相關之研發，若雙方議定研發項目成熟也會再與東南大學簽署技術合作契約。合約內容並針對本公司在未來開發成果已屆成熟並成功申請專利後，雙方共用此一專利之權利。目前本公司所申請之專利中為東南大學協助開發之專利包含 55% 隱形眼鏡組合式模具及其製造方法、一種高透氧氟矽氧烷水凝膠接觸鏡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及一種水凝膠接觸鏡材料及其製備方式，故此合作協議對本公司確實具有具體之效益與貢獻。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說明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3,317	63,468	79,459	110,803	103,645
營業收入	3,806,151	4,879,059	5,782,870	6,098,863	6,539,490
佔營收比例	1.14%	1.30%	1.37%	1.82%	1.58%

本公司於 2005 年始設立，初期主要為與東南大學之技術合作，自 2008 年度起設置專責之研發單位，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發工作，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分別為 43,317 仟元、63,468 仟元、79,459 仟元、110,803 仟元及 103,645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為 1.14%、1.30%、1.37%、1.82% 及 1.58%，本公司近幾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新材料開發及功能測試改良，並持續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增添研發設備；展望未來，研發費用可望呈現穩定之成長。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2009 年以 58 萬英鎊向英國廠商 MJS Lens Technology Ltd. 購買兩項生產隱形眼鏡相關技術，該技術內容為 GMA 配方及非球面高清晰鏡片設計，本公司以此兩項購買之技術，再配合多年之製造量產經驗自行研發與應用此兩項技術，以增加鏡片的舒適度及清晰度，並配合本公司朝高端產品發展的方向，因此對於未來可在中國大陸市場逐步提高產品價格以及開拓國外市場有所幫助。

(1) GMA 配方

本公司向 MJS 購買之 GMA 配方技術，主要係為搭配本公司之生產經驗以推出含水量及透氧性能更高之隱形眼鏡。SiHy (Silicone Hydrogel, 矽水凝膠) 的鏡片在歐美國家等海外先進國家市場為主流，對本公司來說 GMA 則為是本公司之 SiHy 鏡片在歐美推出前的過渡商品。根據各個國際大廠的分析，在開發中國家（包括中國），SiHy 鏡片之成長將相對緩慢，傳統材質之隱形眼鏡鏡片在未來五年仍將持續佔有相當之比重，而從長戴型之鏡片進階到拋棄鏡片的趨勢將會使得日、月拋鏡片成為高成長率之主流產品，因此以 GMA 配方為基礎之日、月拋鏡片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2) 非球面鏡片之設計

非球面設計的隱形眼鏡可消除一般球面隱形眼鏡外弧所產生的光學像差，提高視覺銳利度，不論看遠、看近都更清晰，在歐美等先進國家非球面設計鏡片之發展已穩定，但在中國則尚未普及；隨著中國消費者之消費能力增加以及對產品要求的層次提升，本公司將可推出非球面設計之高端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故將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本公司研發成果係以材料配方為基礎，開發相關進階產品，配合客戶需求不斷改良，以提高產品效能，並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列述如下：

產品別	開始量產年度	產品特性
隱形眼鏡多功能護理液	2011	(保溼型) 取得生產批件

產品別	開始量產年度	產品特性
軟性隱形眼鏡	2012	軟性親水接觸鏡，38%，舒朗，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38%，JB，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Moist，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Focus，取得生產批件
隱形眼鏡多功能護理液	2013	舒適型，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隱形眼鏡	2013	軟性親水接觸鏡，38%，星眸短週期彩片，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38%，倩朗，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拋棄型，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HD，取得生產批件
隱形眼鏡無菌生理鹽水護理液	2014	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隱形眼鏡	2014	軟性親水接觸鏡，38%，UV-Block，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38%，Extra-Care，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月拋，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LP，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每月拋棄型，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日拋型藍色，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日拋型藍綠色，取得生產批件
隱形眼鏡潤滑液	2014	清潤型，取得生產批件
隱形眼鏡多功能護理液	2015	Aqua Plus，取得生產批件 水潤型，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隱形眼鏡	2015	軟性親水接觸鏡，55%，V-Clear，取得生產批件 軟性親水接觸鏡，55%，Fresh，取得生產批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A. 拓展歐美日及台灣主流市場

本公司以中國市場深厚根基進軍國際市場，經過多年來之深耕，中國市場拓展已具成效，惟為跨入全球之主流市場，已具備歐洲產品認證加上積極準備的其他市場認證，將逐步提高海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開拓台灣及歐美市場，已於 2010 年透過購併永勝光學在台灣中科建置生產基地及營運據點。

B. 靈活運用市場策略

透過嚴密的市場分析，以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人口統計變數為依據，分出外銷市場的不同區隔及市場特性，靈活運用品牌及代工策略，以加速提昇的產能為後盾，全面搭配通路及消費者需求，發展新市場。

C. 提高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透過新一代產品推出穩固高毛利區隔市場的成長，並強化直接客戶對一站購足的銷售組合的依賴度，透過產品廣度與深度的提高，亦強化品牌的行銷範疇經濟，提昇品牌推廣的成本效益。

(2) 研究發展方向

經營目標市場永遠都有最適合目標客戶的 Formula，公司透過大量定期的市場調查隨時都在掌握市場趨勢，而堅強的技術研發陣容更是最大的後盾，透過有效率的開發管理，掌握精密的開發時程，從行銷、開發、生產測試嚴密的合作，一直都能適時提供符合潮流的新產品，公司將本著過去的成功模式持續強化核心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3)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已有十二條模壓生產線量產中，在台灣有八條模壓生產線量產中，並且後續規劃於永勝公司增添四條生產線預計 2017 年開始投產。屆時兩岸共有二十四條產線可生產隱形眼鏡。由於本公司導入模壓

生產線之經驗已相當豐富，因此後續生產線的導入及生產成本將會大幅度降低。高科技設備導入除了提高品質以外，更能有效提高同市場區隔的進入技術障礙，中國生產不再只有成本優勢而已，成本僅是前提，而高技術人力對於製程的控制能力將形成另一個新的技術利基，無疑的所有的生產因素組合之後的附加價值將無法被模仿，而且將在數年以內一直維持高進入障礙。

另本公司已於台灣設置護理液生產線，以當地生產取代源自中國進口銷售之模式，鑒於台灣消費者普遍偏好台灣生產商品優於中國生產商品，於台灣設廠生產之模式將可對該公司之營收有一定程度之成長，並且足以支應未來三年之需求。

(4) 營運規模

本公司推出之日拋型產品，使產品結構更多元，以中國為市場發展主架構已得到成功的印證，未來輔以海外通路佈建，產品線多元化及行銷國際化等體系建構將趨完整，預計市佔率將逐步提升，整體營運規模將逐年成長。

(5) 財務規劃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增強風險控管，有效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透過股票上櫃掛牌，增加公司知名度，並取得長期且低成本之資金。

2、公司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深入海外市場

本公司主攻中國市場已達具體成果，隨著多數開發中國家隱形眼鏡消費市場逐漸成熟，透過移植國際市場之拓展經驗全面性切入全球市場，將明顯提升市場佔有率。

B.發展為亞洲的第一品牌

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品牌「海昌」已於中國居領先地位，而第二品牌「海儷恩」並已推出。未來將以「HORIEN」品牌，來提高包括歐洲在內的主要區域市場的接受程度，由於跨入國際市場之經營策略係以貼標商品代工與自有品牌的策略將因地制宜相互運用，預計通路商貼標商品之通路穩固後，將持續運用海外子公司於當地累積之資源，透過積極參展之公共關係行銷策略，塑造公司及產品的正面形象，以發展符合區域市場特性之合適品牌，發展為亞洲第一，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2) 研究發展方向

擴充研發中心之功能，積極透過與東南大學的建教合作，以建立更堅強之研發團隊，並持續開發新一代具差異化之新產品及提高新材料開發技術，使產品種類更多樣化並符合消費者潮流。

(3)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藉由未來新市場拓展成果來評估，為彈性提供服務的方式，包括後製程在地化，或關鍵製程尋求策略性生產地以接近市場。

(4) 營運規模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經由人力資源擴充、機器設備增添，以全力擴展產品市佔率，並以亞洲第一大隱形眼鏡製造商之目標，邁向國際化之營運目標。

(5) 財務規劃

加強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地區	5,297,303	86.86%	5,270,779	80.60%
台灣地區	609,643	10.00%	851,172	13.02%
外銷	191,917	3.14%	417,539	6.38%
合計	6,098,863	100%	6,539,490	1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資料所示，2016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72 億美元，與 2015 年相當。依本公司年營業額推估，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市佔率約為 2.9%，與 2015 年相較，本公司成長幅度約 7.2%，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

目前全球最大的隱形眼鏡市場在北美地區，佔全球隱形眼鏡銷售金額的 39%；其次是歐洲，約佔全球銷售金額的 31%；亞洲市場約佔全球銷售金額的 30%，其中日本地區即佔約 20%，為全球最主要的市場之一，國內總人口數雖不及其他地區，但因近視患者眾多，對隱形眼鏡接受度高、消費能力高，因此國內隱形眼鏡市場約佔全球市場 3.6% 左右；其他地區如：南美、非洲、澳洲等則僅佔 5%。

分析各區域市場成長性，歐、美地區隱形眼鏡配戴人口緩步成長，消費者對於使用成本較高的拋棄式隱形眼鏡接受程度逐漸提高，因此市場銷售金額逐步上升，為一穩定成長的市場。而近視人口眾多、隱形眼鏡配戴率尚低的亞洲地區在對隱形眼鏡的接受程度上升、配戴人口不斷增加、消費金額上升的情形下，將是隱形眼鏡高成長的市場。

供應方面，四大國際廠商 Johnson & Johnson、CIBA Vision、Cooper Vision 及 Bausch & Lomb 均在這兩三年內以購併方式或擴廠的方式擴充產能，擴充的生產線已在市場上發生效益，品牌行銷的競爭非常激烈。為保有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各大品牌廠商針對特殊族群推出特殊功能隱形眼鏡鏡片產品，如散光鏡片、多焦點鏡片等。

(2) 大陸隱形眼鏡市場

中國是世界上近視患者最多的國家，戴眼鏡人口已經超過 3 億。根據中國衛生部及教育部的聯合調查，目前中國學生近視發病率達 60%，其中，高中生、大學生的近視率更是分別高達 71.29% 及 73.01%，僅次於日本，位居全球第二。另外，中國 3.2 億中老年人中約有 90% 的人需要眼鏡，而隨著農村文化消費的逐步提高，中老年使用老花眼鏡的比例和質量也有了很大的增幅。根據統計，隱形眼鏡約佔中國大陸眼鏡市場的 30%，尤其特別受

到年輕族群青睞。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正迅速擴大，年增幅在 13% 左右。

2013-2018 隱形眼鏡銷售量預測

單位：百萬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2014 年 Euromonitor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市場 Johnson & Johnson、CIBA Vision、Cooper Vision 及 Bausch & Lomb 四大品牌占了全球約 80% 的隱形眼鏡市佔率。在中國市場上，Johnson & Johnson、CIBA Vision、Bausch & Lomb 及衛康及海昌五大品牌占了約 80% 市佔率。據該報告指出，中國有近 3 億的人需要近視矯正，隨著中國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越來越多人會意識到且重視視力護理產品的重要性，故中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市場應會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視力健公佈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五大趨勢的發現近年來，在中國經濟、社會快速發展的同時，近視眼的發病率也不斷增長。據調查，在 15 歲至 59 歲的視力矯正人群中，中國一線城市隱形眼鏡配戴率僅為 13%，二三線城市的配戴率更低至 4%。據觀察，中國隱形眼鏡的市場將呈現巨幅成長。

4、競爭利基

(1) 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團隊專業素質高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要求嚴格，不斷開發新產品，於隱形眼鏡產業佔有相當之競爭優勢。目前之經營團隊戮力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對於掌握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具有相當大之信心。

(2) 本公司在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居有利地位

依據本公司 2013 年委託 Avanti 公司所作之市調，本公司（海昌）、強生（Johnson & Johnson）、視康（CIBA Vision）、博士倫（Bausch & Lomb）、衛康等五大品牌在中國市場之佔有率超過八成，其中本公司之市佔率領先群雄。另一方面，中國消費者對隱形眼鏡接受程度與消費能力快速上升的情形下，將是未來主要的隱形眼鏡鏡片成長地區，而本公司即是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要之銷貨市場。由上述可知，本公司在成長的中國市場占得有利地位。

(3) 多樣化的產品系列組合

隱形眼鏡係用於矯正人體視力缺陷，而視力缺陷則因個人之狀況而具有各種差異，為達最佳矯正效果，隱形眼鏡製造商需備有多種產品規格以應消費者需求。就產品規格而言，若依所有產品可製造的規格計算，就軟

硬材質、弧度、屈光度、光學區直徑及中心厚度等各項特性來分類，可將隱形眼鏡分成數百萬種規格，因此，隱形眼鏡製造商必須備有多種規格以應各種需求。而本公司提供的產品除傳統的鏡片，亦包含拋棄式鏡片及彩片，此外，本公司亦生產護理液及潤眼液，藉由多樣化產品系列組合，來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4) 「海昌」品牌在中國市場具有一定知名度

本公司以「海昌」及「海儷思」品牌行銷中國大陸地區，另以「HORIEN」品牌外銷至歐洲及中東地區，「海昌」已為中國大陸消費者熟知的品牌，並已創造出良好市場成績，有助於未來本公司產品之行銷推廣。

(5) 行銷通路之有效佈建

本公司於 1995 年進入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已佈建超過 50 個批發商客戶及超過 800 個零售商客戶，銷售通路除西藏外，幾乎已涵蓋全中國，藉由行銷通路之有效佈建，期能貼近中國市場，隨時掌握該市場之變化。

(6) 掌握產品設計、原料配方及製程開發能力

隱形眼鏡之矯正原理即是以隱形眼鏡之基弧和角膜接觸，利用淚液使隱形眼鏡附著於角膜上，進而與角膜共同發生光屈折作用，使光源清楚地集中於視網膜上以矯正視力。因此，隱形眼鏡矯正效果良窳取決於鏡片補償角膜的程度，而良好之鏡片則有賴於優異之研發及製程能力，並需整合光學、高分子材料、眼光學、鏡片設計及模具設計。茲以模壓生產而言，就原料調配、模仁設計及各式機器設備之搭配，說明如下：

- A.原料調配:隱形眼鏡的主要原料為液態化學原料,包含HEMA、NVP、GMA、MAA 等,各廠商依其研發能力之高低,向各化學原料供應商購買調配完成之化學原料或自行將各項化學原料單體予以熱聚合,而本公司係一具有原料調配能力之製造廠,能依客戶訂單需求自行混合化學原料以調配符合含水量、透氧率等標準之注模原料。
- B.模仁設計:模仁之設計則為鏡片結構、品質之主要技術,因此隱形眼鏡的設計重心可以說是在模仁設計,而各家廠商技術能力的高低也表現在模仁設計能力上。本公司即具備自行開發模仁之能力,故本公司不須購入已設計好之模仁而可在購入鋁/銅材料後,自行設計不同用途、結構、規格等之各式模仁,具備採購彈性,同時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C.各式機器設備之搭配:除模仁設計之外,各項關於提升製程效率之機器設備亦為本公司所重視,如射出機、射出模座、自動脫模機、烤箱、滅菌鍋、封模包裝機等均為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所共同開發之機種,對於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方面均有所助益。是故本公司專注於化學原料之調配及改善生產製程,並嚴格控制模仁之精密度與化學學料的聚合變化,在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能把握產品推陳出新的獲利時機,堅強的研發及製程能力實為本公司最重要之競爭利基。

(7) 嚴格認證資格之取得

隱形眼鏡係用於人體眼球，係隸屬於醫療器材，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均訂定嚴格之審查程式，業者需通過當地政府設定之認證標準，始可從事相關領域。而認證又分別對系統及產品予以認證，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之營運流程品質予以認證，屬於較為廣泛之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對所銷售產品之品質予以認證，欲取得產品認證則需要較長期之臨床數據佐證。生產醫療器材之公司均須取得註冊證及生產銷售許可後方可將其產品推出於市場。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在多

年努力及經驗累積下，開發出多種規格之全系列隱形眼鏡，其產品在矯正視力缺陷效果及配戴舒適感上均深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除取得國際認證 ISO13485 外，亦陸續取得歐洲 CE Certificate 認證，由此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良，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內外銷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茲將本公司取得之認證資格詳列如下表：

認證名稱	用途	取得時間	說明
ISO 13485	醫療器材產品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2002：取得 2008年：轉換為 ISO13485：2003年版 2014/8/22-2017/8/21	系統認證
CE Certificate	依據歐盟醫療器材指令 MDD93/42/EEC 的規範要求下，取得產品使用 CE 標示證書	自 1998 年取得 2013/6/24-2018/6/24	產品認證
ISO 9001	產品銷售時，依其規定建構品質管制系統要求	2012 年取得 2014/8/22-2017/8/21	系統認證
GMP	依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規定，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應符合 GMP 之規定要求。	2012 年取得鏡片廠 2014 年取得液品廠	系統認證
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証	本公司符合日本 sterile medical device 製造規範，厚生省頒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証	2012/9/18-2017/9/17	系統認證
韓國 Certificate of GMP	依據韓國醫療器材法(Medical Device Act)，本公司符合韓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KGMP)，為合格的醫療器材製造商。	2015 年取得	系統認證
FDA 510K	依據美國聯邦法規的規範要求，本公司生產的產品 Easy Day1-day Soft Contact Lens 申請通過 FDA 510 核可	2013 年 8 月通過核可	產品認證
日本醫療機器製造販賣承認書	依日本厚生労働省藥事法規定，本公司產品 38% 藍片、38% 彩片申請醫療機器製造販賣許可，並取得製造販賣承認書，得以於日本進行該產品之販售。	2015 年取得	產品認證

(8) 品牌優勢

本公司主要以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為主，而同業精華光學之營收組成結構中，自有品牌與代工產品佔營收比重約為 3：7。以 2012 全年度之營收規模觀之，本公司約為新台幣 38.1 億元而精華光學約為 41.7 億元，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低於精華光學，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金額略低於精華光學；然因本公司主要係以自有品牌為主，故毛利率之表現優於同業，另因本公司在擁有高成長潛力之中國市場已是具有高度品牌知名度之隱形眼鏡大廠，故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成長潛力高於同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全球從事隱形眼鏡前四大製造商市佔率約 80%，由於現行隱形眼鏡製造業者不多，產業專業知識受限於從業者少而不易取得，加以隱形眼鏡具高度複合性技術、產品規格眾多且取得各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可機制之作業

時間長，形成高門檻的進入障礙。本公司旗下海昌公司成立於 1995 年，初期以傳統車削片產製為主，隨著拋棄式產品之興起並躍居主流，本公司為充分因應市場變遷之脈動，於 2007 年正式跨足拋棄式模壓片產製領域，透過多年來經營深耕及經驗累積，已成為中國知名隱形眼鏡製造商，後進者受限於產業環境之高進入障礙，實難在短期內跨入隱形眼鏡製造領域。

B. 中國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中國近視人口超過 3 億人，配戴隱形眼鏡人口率僅 8%，相較於成熟市場如美國 20%，中國市場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而依據中國人口成長率、電腦使用人口成長、所得成長、視力保健認知、視力消費成長，Euromonitor 預估 2014 年之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14%，因此隱形眼鏡產業未來具有成長空間。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人才尋求不易

隱形眼鏡屬進入障礙高之封閉型產業，由於從業者少，是以具經營、業務、研發及生產之專業人才缺乏，若無法適時延攬此領域之專業人才加入，將使公司經營遭遇瓶頸而停滯。

因應對策：

a. 加強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高層從事隱形眼鏡領域均超過 20 年以上，累積深厚經營經驗，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以配合公司向上成長階段之需求。

b. 延攬國際化人才

本公司深知欲跨足國際，實需借重更多國際化專業人才之投入，故 2005 年起延攬市場行銷及財務領域多位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透過多位專業人士之戮力經營，使本公司將營運觸角更深入國際市場。

B. 國際大廠掌握全球市場通路

全球前四大製造商品牌知名度高且市佔率約 80%，其餘廠商因規模差距甚大，實無法與大廠抗衡或競爭，故本公司推出之品牌因環境限制，快速拓展全球市場並不容易。

因應對策：

全球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品牌知名度高，惟因經營規模大且又需顧及品牌形象，致經營彈性降低，本公司以中國深厚根基進軍國際，依據不同市場之屬性採取迥異之營運策略，除搭配各地通路之特性推出貼標產品外，並於適當區域推出自有品牌，加以彈性之價格策略確保與下遊客戶之緊密關係，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係以高分子材料製造，用來覆蓋在眼角膜表面，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眼、遠視眼、散光眼及老花眼等人體視力缺陷，亦具有改變虹膜顏色等美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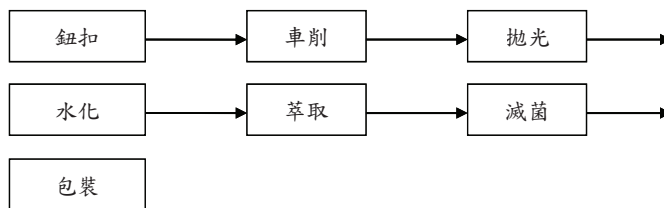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傳統車削式隱形眼鏡加工方式使用 CNC 電腦車床切削原料（稱之為 Button）後，再進行膠片、研磨、水化、檢驗、包裝、滅菌等後續處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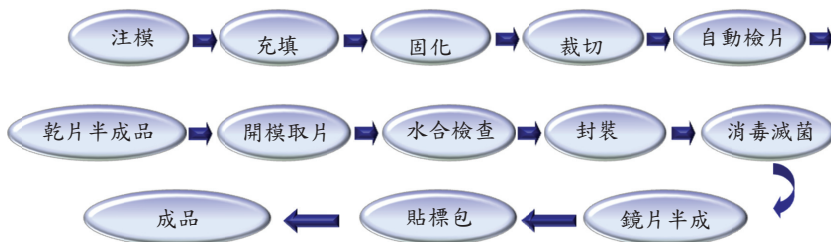
中硬式隱形眼鏡的加工過程不需經水化、滅菌過程；在車削式隱形眼鏡產製過程中需特別注意半成品的貯存，並須嚴格控制環境的溫濕度以達到成品的光學準確度要求。

注模式（模壓法）隱形眼鏡加工方式是設計各式鏡片所需之金屬模，再利用此金屬模製作出大量塑膠模，將原料注入塑膠模內後壓鑄、加熱塑化，再經過脫模、水化、檢驗、包裝、滅菌等程式即可完成，此自動化生產的缺點是僅生產大眾化所需之鏡片，無法滿足所有消費者的需求，必須依賴車削式生產來彌補產品規格上的缺陷，這正是本公司的最大優勢，同時擁有車削工廠與注模工廠，可以提供全世界完整規格的隱形眼鏡。

傳統車削軟式鏡片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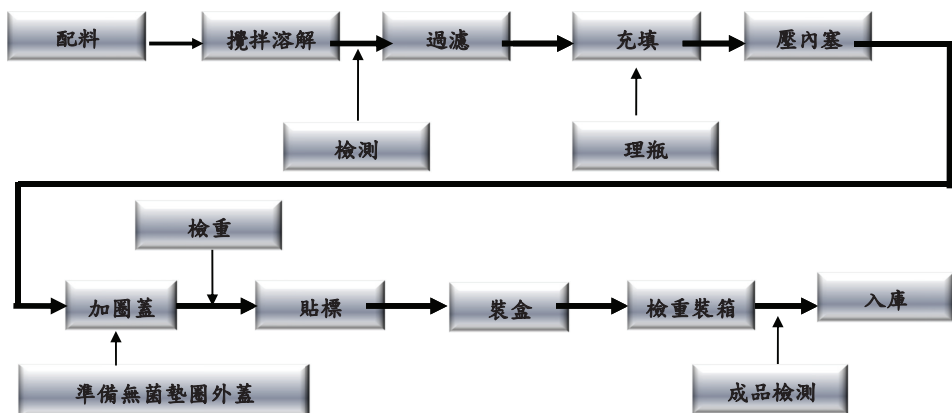


拋棄式鏡片生產流程



護理液生產流程為配料、攪拌溶解，進行第一次檢測，再通過過濾、充填、壓內塞、加圈蓋、進行檢重、貼標、裝盒、檢重裝箱、進行成品檢測，成品若是合格則可入庫。

護理液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隱形眼鏡半成品	S2、S3	良好
護理液瓶	S2、VISCO VISION INC.	良好

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2	109,149	10.33	無	S2	208,030	15.81	無	NA	NA	NA	—
	其他	947,201	89.67	—	其他	1,108,197	84.19	—	其他	264,971	100.00	—
	進貨淨額	1,056,350	100.00	—	進貨淨額	1,316,227	100.00	—	進貨淨額	264,971	100.00	—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液態化學原料、藥水原材料、包材、護理液瓶及隱形眼鏡半成品等。本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係在中國當地市場採購，惟目前本公司僅與少數供應商訂立供貨合約，倘供應 A 商因為自身原因取消、減少或延後供貨，對本公司之營運將造成不利影響。為使有效分散原料進貨來源，避免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目前針對主

要原料的採購，均維持至少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且與各進貨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1	875,669	14.36	無	E-1	964,014	14.74	無	E-1	244,059	15.49	無
2	Y-1	737,697	12.10	無	NA	NA	NA		W	175,794	11.16	無
	其他	4,485,497	73.54		其他	5,575,476	85.26		其他	1,155,514	73.35	
	銷貨淨額	6,098,863	100.00		銷貨淨額	6,539,490	100.00		銷貨淨額	1,575,367	100.00	

本公司主要係於中國市場銷售隱形眼鏡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中國各地之批發商及零售商，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8,863 千元及 6,539,490 千元，105 年度銷貨第一大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4.74%，銷貨客戶尚屬分散，且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仟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鏡片	240,145	166,433	2,000,591	299,000	294,855	2,606,705
護理液	80,200	51,454	857,396	80,200	52,882	692,921
合計	320,345	217,887	2,857,987	379,200	347,737	3,299,62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鏡片	165,186	3,897,874	15,318	97,150	207,025	4,863,252	18,446	114,125
護理液	56,684	2,078,723	1,271	25,116	48,581	1,538,121	1,114	23,992
合計	221,871	5,976,597	16,588	122,266	255,606	6,401,373	19,561	138,1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503	1,958	2,009
	間接員工	834	586	584
	管理人員	207	214	234
	合計	2,544	2,758	2,827
平均年歲		31.86	32.42	32.25
平均服務年資		4.45	4.23	4.1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04%	0.04%	0.04%
	碩士	2.44%	2.43%	2.48%
	大專以上	39.34%	38.61%	39.58%
	高中	40.65%	41.99%	40.89%
	高中以下	17.53%	16.93%	17.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位於江蘇省丹陽市內，公司產品屬於無菌醫療器材，需潔淨廠房設備，故並無廢水污染之虞，而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氣污染源之產生，惟公司須辦理水污染物申報登記手續，環境保護機關對於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國家規定的企業事業單位污染物排放總量指標，發給排水污染物許可證。另台灣子公司永勝光學取得主管機關無違反環境法令汙染處分函令，並無相關受到環境汙染法處分之情事。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主要生產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無特殊汙染產生，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汙水皆依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處分之情形。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福利措施，期能從各方面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提列各社會保險金，且訂定公司福利政策，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年節獎金、商業保險之福利補助及婚喪喜慶之補助，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新進人員訓練

使新進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瞭解公司環境、規章制度、福利事項、工作安全、產品及生產流程...等，以利於其爾後業務運作推行。

(2) 在職人員訓練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部門目標、個人工作職掌或任務等，以內訓或外訓方式，提供知識、技術、態度等相關課程訓練。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中國子公司係依相關規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每月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台灣子公司則依台灣規定提撥退休金。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設有“亮言箱”與總經理室取得聯繫，暢通資方與勞方的溝通管道，因此過去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每位員工一人一冊，以維護員工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職業健康管理	1、新進員工在人力資源室確定其崗位後，必須持《體檢表》進行就業前體檢。 2、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員工（如實驗室人員、鐳射噴碼等），應進行職業防護措施培訓。 3、更換作業崗位的員工，如果從事的工作崗位與原崗位所接觸的職業病危害不同時，必須按新作業崗位職業危害特點進行職業性健康檢查，有職業禁忌者禁止上崗。 4、若現從事的崗位增加了新的職業危害因素時，應根據崗位新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體檢，排除職業禁忌者。 5、因工傷事故或病休而長期離崗（半年或以上）後再上崗者，上崗前應進行體檢，確定符合健康檢查要求，方能正式上崗。 6、職業禁忌由負責體檢的醫療衛生單位確定，有職業禁忌的員工不得從事所禁忌的作業。 7、職業健康檢查應當根據所接觸的職業危害因素類別，按《職業健康檢查專案及週期》的規定確定檢查專案和檢查週期。 8、職業健康體檢由管理部負責組織並制定體檢計畫，公司各部門督促本部門的職工按體檢計畫進行體檢和必要的複檢。 9、直接接觸物料和產品的操作人員必須每年進行健康體檢。患有皮膚病或者傳染病的人員，不得從事直接接觸產品的崗位，新進人員體檢出有皮膚病或傳染病，則不予錄用，通過治療痊癒後方能再次應聘；在職員工體檢出有皮膚病或傳染病則安排轉崗，並進行治療至痊癒方能上崗。 10、職業健康檢查結束後，由管理部負責發出職業健康檢查追蹤觀察異常人員治療通知單，各部門負責人在接到治療通知單後應及時安排和督促異常人員/追蹤觀察人員進行治療/定期檢查。異常人員和追蹤觀察人員應在指定的期限之前將治療或復查結果回饋給管理部。 11、公司對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職業病危害的勞動者，應當及時組織救治、進行健康檢查和醫學觀察。
安全管理	1、公司範圍內有毒有害因素的濃度（強度）應符合國家衛生標準，當其不符合國家標準時，總經理室應會同相關部門研究對策，採取管理或技術改進措施進行治理，使其達到國家衛生標準。在沒有達到國家衛生標準前，應加強作業人員的個人防護，各級管理人員尤其是勞保用品監督管理人員應加強對作業人員穿戴勞動防護用品的監督。 2、公司按相關要求，配備足夠數量且有效的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 3、對已從事有毒有害作業的人員須進行在崗期間勞動衛生、職業病防治及勞動保護知識的經常性教育培訓。 4、各單位根據婦女的特點，依照《女工職工勞動保護規定》有關規定保護婦女在工作 and 勞動時的安全和職業健康，不得安排不適合婦女從事工作和勞動。

	5、加強對危險品、化學品的管理，操作人員必須經過專門培訓，嚴格遵守操作規程，操作時遠離火種、熱源等。庫房、油庫需具備良好的貯存條件，物品單獨存放並符合消防要求，對上述物品應標識（如正確名稱、危險情況、安全措施）並有警告指示（如不准吸煙、不准明火、易燃物品）。 6、特種作業人員應經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後方准獨立上崗。 7、生產現場應在必須位置懸掛各種安全標識（如易觸電、嚴禁合閘、易燃易爆、高處墜落、安全管道、消防標識等）。 8、公司辦公區域、生活區域建立健全防火、防盜管理制度，做好有關記錄。 9、雨季重點做好防雨防觸電檢查工作；風季五級以上大風嚴禁明火和高空作業；夏季重點做好防食物中毒、中暑事故的發生；冬季重點做好防滑、防火、防中毒的發生；節假日做好節前安全檢查工作。
衛生管理	1、潔淨區衛生管理參考文件：WI-ST-010 潔淨區個人衛生管理制度， 2、食堂衛生管理： 2-1、食堂人員（含廚師和幫廚）按規定取得有效健康證和食品衛生知識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操作，每年須體檢和培訓一次。 2-2、上崗時必須穿戴清潔統一的工作衣、帽，頭髮不露帽外，打菜時應戴口罩和手套。 2-3、上崗前應洗手消毒，不得穿戴工作衣、帽進入洗手間。 2-4、食堂人員工作中不得吸煙，不對著食品打噴嚏、咳嗽和出現其他易污染食品的不衛生動作。 2-5、不留長指甲、不塗指甲油、不戴戒指等外露飾物；勤理髮、勤洗澡、勤換洗工作衣、帽。 3、其他人員衛生管理：工廠範圍內禁止抽煙，不留長指甲，男生不留長髮和蓄鬍鬚，勤理髮、洗澡和換洗工作服。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來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並無重大糾紛之情事產生。

六、重要契約

（一）海昌隱形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開發（合作）合同》	東南大學-海昌	2015.1.8~2023.1.7	東南大學提供科研隊伍、辦公場所及後勤服務，海昌公司提供全額資金運行和項目資金，繼續共建 "東大-海昌研發中心"	研發方向是生物材料、生物工程有關高新技術、重點圍繞眼科材料、眼科藥物（含護理液）、化妝品、生物製品（含健康食品）、人工角膜等，合作成果除需特殊明確註明以外，原則上雙方共用，雙方享有成果比例根據具體專業情況確定，經雙方同意後才能向協力廠商轉讓。

（二）永勝光學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契約	彰化銀行等共十家聯貸銀行團-永勝	105.06.17~110.06.17	聯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提供廠房擔保、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Ginko International Co.,Ltd.擔任保證人。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200,267	7,550,414	9,351,969	10,479,421	11,992,751	11,928,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242	3,270,609	4,123,220	4,338,258	4,546,010	4,834,733
無形資產		43,180	124,569	108,674	86,163	81,468	75,139
其他資產		77,880	674,208	889,710	1,027,470	663,790	608,182
資產總額		7,141,569	11,619,800	14,473,573	15,931,312	17,284,019	17,446,2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3,738	2,414,304	5,066,010	5,611,140	5,373,948	5,297,878
	分配後	1,475,253	3,023,868	5,676,183	6,239,803	6,002,611	—
非流動負債		207,453	1,128,138	172,084	339,690	1,795,003	2,081,0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1,191	3,542,442	5,238,094	5,950,830	7,168,951	7,378,911
	分配後	1,682,706	4,152,006	5,848,267	6,579,793	7,797,6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10,378	8,077,358	9,235,479	9,980,482	10,106,180	10,060,730
股本		903,030	921,846	926,975	926,975	926,975	926,975
資本公積		2,135,814	3,019,350	3,167,374	3,167,374	3,167,374	3,167,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2,687	3,751,234	4,588,437	5,545,285	6,433,732	6,822,404
	分配後	2,331,172	3,141,670	3,978,264	4,916,622	5,805,069	—
其他權益		88,847	384,928	649,310	437,465	(325,284)	(759,406)
庫藏股票		—	—	(96,617)	(96,617)	(96,617)	(96,617)
非控制權益		—	—	—	—	8,888	6,6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10,378	8,077,358	9,235,479	9,980,482	10,115,068	10,067,358
	分配後	5,458,863	7,467,794	8,625,306	9,351,819	9,486,405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02年發放101年度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451,515仟元整。

註3：本公司103年發放102年度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609,564仟元整。

註4：本公司104年發放103年度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610,173仟元整。

註5：本公司105年發放104年度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628,663仟元整。

註6：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6年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806,151	4,879,059	5,782,870	6,098,863	6,539,490	1,575,367
營業毛利	2,432,048	2,988,790	3,473,554	3,683,772	3,914,838	961,966
營業損益	1,246,214	1,501,167	1,784,479	1,988,755	2,011,722	388,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1	94,794	(53,584)	(129,899)	(177,451)	80,367
稅前淨利	1,249,565	1,595,961	1,730,895	1,858,856	1,834,271	469,1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1,770	1,420,062	1,446,767	1,567,021	1,511,485	386,4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051,770	1,420,062	1,446,767	1,567,021	1,511,485	386,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118)	296,081	264,382	(211,845)	(762,163)	(434,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652	1,716,143	1,711,149	1,355,176	749,322	(47,7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1,770	1,420,062	1,446,767	1,567,021	1,517,110	388,6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5,625)	(2,1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53,652	1,716,143	1,711,149	1,355,176	754,361	(45,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5,039)	(2,260)
每股盈餘	12.09	15.67	15.64	16.95	16.41	4.2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方燕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4	30.49	36.19	37.35	41.48	42.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2.22	281.46	228.16	237.89	261.99	25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7.97	312.74	184.60	186.76	223.16	225.15
	速動比率	446.16	258.22	153.46	154.15	182.88	184.60
	利息保障倍數	36.09	37.10	21.50	21.74	19.56	14.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5	1.64	1.25	1.08	1.14	1.06
	平均收現日數	187	222	292	337	321	346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08	1.79	1.55	1.41	1.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5	6.75	8.56	8.24	6.44	5.74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76	204	235	259	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	1.92	1.56	1.44	1.47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2	0.44	0.40	0.39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4	15.66	11.63	10.80	9.70	2.43
	權益報酬率(%)	23.05	20.30	16.71	16.31	15.04	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8.37	173.13	186.73	200.53	197.88	50.61
	純益率(%)	27.63	29.11	25.02	25.69	23.11	24.53
	每股盈餘(元)	12.09	15.67	15.64	16.95	16.41	4.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4	(3.52)	(2.08)	30.83	24.74	5.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77	30.19	23.58	36.52	36.22	35.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7	(5.33)	(6.72)	9.36	5.02	2.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7	1.14	1.11	1.14	1.51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1.05	1.0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變動未達 20%，故不進行分析。

2.償債能力

變動未達 20%，故不進行分析。

3.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的變化主要係因 104-105 年度因生產規模的擴張，採購金額也增加，因此應付款項餘額增加幅度較以往年度為多所致。

4.獲利能力

變動未達 20%，故不進行分析。

5.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的變化主要係因在 105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幅度較以往年度為大，以致營運現金流量較以往年度減少所致。

6.槓桿度

變動未達20%，故不進行分析。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105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依台灣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智凱



羅維綸



邱柏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2 頁～第 14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 頁～第 1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79,421	11,992,751	1,513,330	14.44
固定資產	4,338,258	4,546,010	207,752	4.79
其他資產	1,113,633	745,258	(368,375)	(33.08)
資產總額	15,931,312	17,284,019	1,352,707	8.49
流動負債	5,611,140	5,373,948	(237,192)	(4.23)
非流動負債	339,690	1,795,003	1,455,313	428.42
負債總額	5,950,830	7,168,951	1,218,121	20.47
股本	926,975	926,975	-	-
資本公積	3,167,374	3,167,374	-	-
保留盈餘	5,545,285	6,433,732	888,447	16.02
其他權益	340,848	(421,901)	(762,749)	(223.78)
股東權益總額	9,980,482	10,115,068	134,586	1.3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其他資產：主要係公司預付設備款 105 年度逐漸完工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公司於 105 年度永勝增加擔保借款金額所致。 3.其他權益：主要受匯率影響導致報表幣別換算時所產生之換算損失。 4.目前公司營運規模呈現穩定成長，因此相對應的資產負債科目成長也尚在合理範圍內，同時，公司也隨時密切關注資債負債的變化，以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098,863	6,539,490	440,627	7.22
營業成本	2,415,091	2,624,652	209,561	8.68
營業毛利	3,683,772	3,914,838	231,066	6.27
營業費用	1,695,017	1,903,116	208,099	12.28
營業利益	1,988,755	2,011,722	22,967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99)	(177,451)	(47,552)	36.61
稅前淨利	1,858,856	1,834,271	(24,585)	(1.32)
減：所得稅費用	291,835	322,786	30,951	10.61
本期淨利	1,567,021	1,511,485	(55,536)	(3.5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導致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績之影響： 請參照本年報中致股東報告書之敘述(第一頁)。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增加業績成長力度，預計銷售量能將較 105 年度增加，並在公司有效提升管理綜效下，持續提升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30.83	24.74	(19.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52	38.88	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6	5.27	(43.70)
一、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的幅度較以往年度為大，導致營運現金流量較以往年度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31,333	7,204,968	6,150,684	4,485,617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計畫分析：					
(1) 公司本年度強化應收帳款的回收，預期於一年內會達到相當的成效。					
(2)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加強應收帳款回收，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擴充營運規模，持續在中國及台灣中科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目前自有資金尚屬足夠，並無對財務業務造成顯著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轉投資之業務及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05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98,806
兌換損益淨額	(87,133)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1.51%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5.39%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1.33%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4.75%

2、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192,152 仟元及 1,864,071 仟元，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較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地點以中國地區為主，基本上銷貨皆採人民幣計價，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收之人民幣以作為中國二個生產工廠之日常營運所需，故大部份匯差採用自然避險法，但仍有部分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的負債部位，若美元升值將可能造成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

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C.於外幣升值時，降低該外幣負債之淨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即以擴充產能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對於提升毛利、降低通膨影響已有具體成效，在原料成本下跌之際，可更加凸顯其效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交易。本公司業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將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以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以及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為 103,645 仟元，本公司近幾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新材料開發及功能測試改良，並持續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增添研發設備；展望未來，研發費用可望呈現穩定之成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律，並隨時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的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隱形眼鏡產業在商品的流行以及維護國人的視力矯正及保健方面持續不斷努力，不僅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面的選擇適合及需要的產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隱形眼鏡及護理液之開發製造，產品以滿足消費大眾需求為主，中國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決議由子公司永勝光學（股）公司以 6,370 萬日圓，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エィ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日本永勝），並取得該公司 70% 股權。該公司原為本公司委託向日本厚生勞動省申請販售認證之顧問公司，收購後，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銷售，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及

經營權有助於日本市場業務之開拓。故，本次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及效益，以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並經適當決議通過，故並無重大可能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05 年 3 月動工永勝二廠，舊廠目前有八條隱形眼鏡生產線已無空間使用，新廠將有利於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擴大領先同業之差距。本公司在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技術居亞洲市場領先地位，且日拋隱形眼鏡正處於高速成長期，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亦持續擴展國內行銷通路，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尚屬分散，並無重大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經營權並無變動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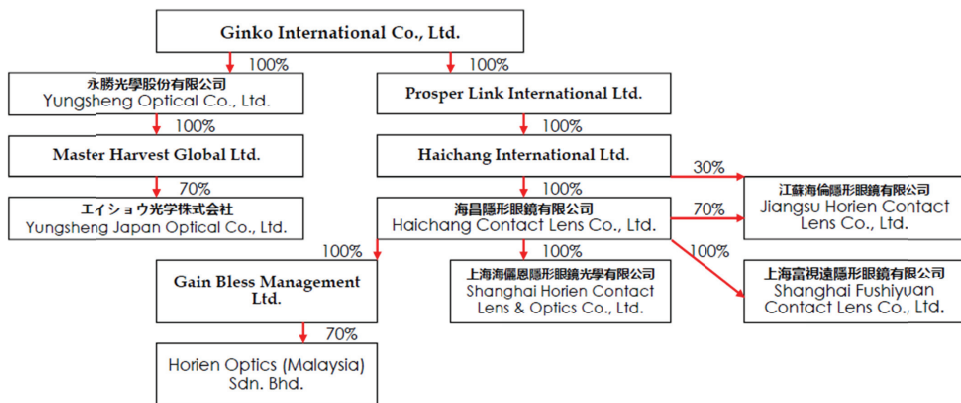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rosper Link	96 年 9 月 5 日	Sea Meadow House,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000 千元	投資控股
Haichang	96 年 10 月 9 日	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 615-617 號百福 工業大廈 3 樓 320 室	港幣 1,000 千元	投資控股
海昌公司	84 年 11 月 17 日	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司徒鎮丹伏路 1 號	美金 56,319 千元	隱形眼鏡、隱 形眼鏡保養液 及其他眼睛相 關醫療器材之 製造及銷售
海倫公司	94 年 4 月 11 日	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司徒鎮丹伏路 88 號	人民幣 15,000 千元	同上
永勝光學	84 年 10 月 14 日	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三樓之一	新台幣 1,560,000 千 元	隱形眼鏡製造 及銷售
海僑恩公司	99 年 4 月 19 日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滬松公路 1177 號 2 棟 9 樓	人民幣 5,000 千元	隱形眼鏡及護 眼液銷售
Gain Bless	104 年 7 月 28 日	Sea Meadow House,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150 千元	投資控股
Horien Optic Malaysia	103 年 5 月 12 日	No.18, Jalan DBP 3, Dolomite Business Par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令吉 2,500 千元	隱形眼鏡及護 眼液銷售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105 年 5 月 24 日	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Edwin Wallace Rey Drive,George Hill,Anguilla,B.W.I.	美金 2,100 千元	投資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エイショウ 光学株式会社 (日本永勝)	103年4月22日	〒910-0843 福井県福井市西開発 1 丁目 2310	日圓 90,000 千元	隱形眼鏡、護 理液及潤眼液 之銷售
上海富視遠	105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滬松公路 1177 號 2 棟 10 樓 1002-1 室	人民幣 10,000 千 元	隱形眼鏡、護 理液及潤眼液 之銷售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 比例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蔡國源	3,000,000	100%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Prosper Link Co Ltd 蔡國源	100,000	10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蔡國洲，蔡國源，錢靜 羅維綸 蔡國源	-	10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蔡國洲，蔡國源，錢靜 羅維綸 蔡國源	-	100%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蔡國洲，蔡國源，陳健修 羅維綸 蔡國源	156,000,000	100%
上海海儷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蔡國源 蔡國正 蔡國源	-	100%
Gain Bles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蔡國洲 蔡國源	1,150,000	100%
Horien Optic(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黃 俊育，鍾竹莉，張耀良 黃俊育	1,750,000	70%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2,100,000	100%
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 (日本永勝)	董事長 總經理	蔡國源 清水正	6,300,000	70%
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蔡國源	-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2,000	NTD 10,558,863	3,000	100%	NTD 10,558,863	NTD 10,558,863	成本法 (註1)	-	無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D 1,000	NTD 10,758,257	100	100%	NTD 10,758,257	NTD 10,758,257	成本法 (註1)	-	無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USD 56,319	NTD 7,778,863	註	100%	NTD 7,778,863	NTD 7,778,863	成本法 (註1)	-	無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RMB 15,000	NTD 3,152,375	註	100%	NTD 3,152,375	NTD 3,152,375	成本法 (註1)	-	無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60,000	NTD 2,600,334	156,000	100%	NTD 2,600,334	NTD 2,600,334	成本法 (註1)	-	無
上海海僑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RMB 75,000	NTD 674,704	註	100%	NTD 674,704	NTD 674,704	成本法 (註1)	-	無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USD 1,150	NTD 26,828	1,150	100%	NTD 26,828	NTD 26,828	成本法 (註1)	-	無
Horien Optic(Malaysia) Sdn. Bhd.	USD 971	NTD 21,591	1,750	70%	NTD 21,591	NTD 21,591	成本法 (註1)	-	無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USD 2,100	NTD 58,734	2,100	100%	NTD 58,734	NTD 58,734	成本法 (註1)	-	無
エイショウ光学株式会社 (日本永勝)	JPY 63,700	NTD 12,438	6,300	70%	NTD 12,438	NTD 12,438	成本法 (註1)	-	無
上海富視遠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RMB 10,000	NTD 44,434	註	100%	NTD 44,434	NTD 44,434	成本法 (註1)	-	無

註1：本公司於單獨財務報表，對於投資之處理不以評價被投資子公司的損益及其淨資產為基礎，而以投資公司持有之直接權益為基礎。對於子公司、關聯企業、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得不採用權益法，採用成本法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92 頁～第 146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減資等行為之程序。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101年修改版）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13 (1) (a) 及 (2) 條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豁免公司）之增加授權資本額應經過股東會普通決議。 (2)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特定規範。依案例法，於不違反章程下，董事會有權力發行並配發股份。通常該等權力會載明於公司章程中。另《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5 條規定不能以低於股份面額折價發行新股，除非經公司股東決議通過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3)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並無盈餘轉增資（即以盈餘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或分派股利憑條之特定規範。惟公司得於章程允許盈餘轉增資。但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即公司開立金額相等於其發行股份股票溢價總額之帳戶）之轉增資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4 條之規定（即應依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公司須處於正常經營情況下，而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者，始得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分派股息）。 (4)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減少已發行資本額有特定規範。依第 14 條，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預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5)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買回或贖回的已發行股份，或由股東向公司放棄的股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經過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7 條、第 111 條及第 113 規定，董事得依過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部分與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決議方式全然相同，本公司擬修訂本條款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份，若公司章程准許或得到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可作公司的庫存股份但該等庫存股份被公司持有其間並不附有投票及派股息權利（紅股除外）而公司亦不被視為股東。 （6）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25 條規定，任何未經清算人批准的股份轉讓，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自願性清算開始後任何對公司股東權益的變更，均為無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99 條亦就法院命令的清算作類似規定。因此，自願性清算或法院命令的清算開始後，不可配發新股。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強制要求公司預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條款，這由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和公司之間的協議來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特定規範。依案例法，於不違反章程下，董事會有權力發行並配發股份。通常該等權力會載明於公司章程中。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得依其所適當決定配發之基礎及認購者或股東之條件。已發行股份之名目總金額，應等於或少於總授權資本額之名目金額。	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若新股之發行將會或可能預出具登記證明或進行其他特殊之手續，而董事會基於善意認為出具該證明或辦理該手續乃不可行者，董事會有權決定登記住所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股東不享有此優先認購權或參與認股。」，該條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不同之處。本公司將修訂本條款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參照櫃買中心 100 年 3 月 9 日外國發行人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題集（下稱「櫃買中心問題集」）第 26 題（3）之說明針對股東權益保障重要事項規定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份，可為刪除，故章程並無「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字句；如董事於少數股東提出請求 15 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股東無預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依據開曼法令，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不能視為親自出席。因此開曼律師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但股東會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 3% 的限制。	章程第 62、76、7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前述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委託該次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代為於該次股東會中依其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受代理權不得超過 3% 的限制，且股東仍有權委託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此時明示委託他代理人之行為視為撤回對股東會主席之委託。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書徵求人之資格、代理股數不受限制、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內容及相關限制等等。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委託書徵求之對等概念。	章程第 78 條係以概括條款取代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中關於使用委託書之諸項詳細規定：「於可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時，應適用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經「特別決議」同意行之：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法令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 開曼法令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不符合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不符合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
2. 變更章程	(2) 左揭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就第一項（若以重組為清盤解散形式進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不包括分割）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不符合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	為配合開曼法令有關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規定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特於公司章程中將中華民國公司法下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決議門檻另訂為「絕對多數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請參公司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章程第 1 條），第 61 條另規定「絕對多數決議」出席及表決成數及預經「絕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對多數決議」通過之事項之規定。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如屬開曼法令要求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事項，則應依開曼法令規定並制定於公司章程中（如：第 155 條預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章程）。
6. 有價證券之私募「特別決議」之定義：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 部份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應以特別決議表決之事項包括：(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v) 減少公司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v) 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第 90（b）（i）條及第 116（c）條）；(vi) 核准章程細則（第 25（2）條）；(vii) 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情況（第 67 條）；(viii) 依法院命令進行清算（第 94（1）條）；(ix)	另為符合開曼法令，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合併」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第 61 條第 2 項）；依第 20 條規定，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應已特別股發行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併購或合併（第 233（6）條）；及（x）於公司轉移到開曼登記時修改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203 條）。 （4）《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針對併購及合併作出規定。公司合併或併購預經參與公司的特別股東決議或參與公司章程細則中明確约定的其他授權形式批准。	股份總數 3/4 以上之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許可變更；第 151 條規定不同之「解散」原因，預經過不同表決門檻通過；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已逾期之債務而決議辦理自願性解散，僅預股東會普通決議；如因其他原因自願性解散，則預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指派、輪替、退休或解任董事之特定規範。自案例法所衍生之許多普通法原則，已涵蓋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章程大綱的表 A（下稱「章程表 A」），其係一章程大綱之範本，惟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並無義務採用章程表 A 作為其章程大綱。然有關指派、輪替、退休或解任董事之事宜，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多於其章程大綱中採用與章程表 A 相似之規範。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並得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下，於章程大綱中就指派、輪替、退休或解任董事訂定其認為適當之規範。	本公司章程第 120 條規定解任董事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盡相同；本公司將修訂本條款為以股東會絕對多數決議解任董事，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9 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此未作規定，可由章程細則自行規定。	已修正章程第 89 條，董事之報酬應由股東會於選任董事時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預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要求公司預有一位監察人。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第 138 條（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補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第 139（a）條（監察人對公司業務之監督查核）、第 140 條（監察人對董事會邊造表冊之查核及股東會之報告）、第 139 條（監察人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或律師並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第 141 條及第 139（b）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要求董事會停止違法行為）。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開曼律師之說明，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中，無與此相當的條款，惟一般來說，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股東代表訴訟或者以公司名義提起股東衍生訴訟，從而對若干特定情形提出異議。	修正章程第 141 條，規範少數股東得請求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利，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Prosper Link) 與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勝光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 Link 不得放棄對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Haichan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aichang 不得放棄對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昌公司) 與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倫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海昌公司不得放棄對海倫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及 3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將左列條文增訂於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四項。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再修訂該辦法。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二)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海昌公司、海倫公司及永勝光學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已於海昌、江蘇海倫及永勝光學公司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並將三間子公司納入年度內部稽核之範圍內。
(三)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之董事選舉方法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章程第 120 條規定董事選舉方法係採累積投票制，並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承諾書「於上櫃掛牌後之董事選舉方法應採累積投票制」。
(四) 本公司董事長蔡國洲承諾將負擔未來若海昌公司、海倫公司及海昌上海分公司因 2010 年 5 月以前存在以私人帳戶收受公司貨款、部分銷貨交易發票未開或轉貨交易等型態違反當地稅務相關發令規定，或被認定為協助他人偷逃稅款，而進行之相關補稅、罰款與所衍生之訴訟及律師等相關費用或支出。	本公司董事長已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承諾書承諾左列事項。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左列相關事項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金可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可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可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可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可國際集團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另，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金可國際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可國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覆核評估客戶資料，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金可國際集團之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對於金可國際集團管理當局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主要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執行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並與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可國際集團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跌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總資產之32%，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為本會計師查核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詢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可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可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可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適用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可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可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並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可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之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可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梅元貞



會 計 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Ginkg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3,195	3,431,333	20	503,373	2,514,34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817	45,323	-	5,778	28,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4,095	5,328,456	32	1,077,537	5,181,598	3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257	102,762	1	14,695	71,4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182	185,520	1	14,223	72,5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323	190,787	1	55,448	276,96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60	4,428	-	44	2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6,491	2,015,279	12	343,249	1,714,529	11
1410 應付帳項	32,359	149,404	1	23,067	115,2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116,842	539,459	3	100,448	501,742	3
	2,597,521	11,992,751	71	2,097,982	10,479,421	66
流動負債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84,624	4,546,010	26	868,520	4,338,258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7,645	81,468	-	17,250	86,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4,235	158,062	1	41,400	206,7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及九)	76,101	351,358	2	121,094	608,908	4
1930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15,727	72,610	-	24,217	121,46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7,708	81,760	-	17,679	88,308	-
	1,146,040	5,291,268	29	1,091,470	5,451,891	34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6XX			36XX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743,561	17,288,019	100	\$ 3,097,452	15,931,312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及八)	\$ 892,055	4,118,616	25	696,438	3,478,708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	-	-	39	194	-
應付票據	1,028	4,743	-	2,721	13,592	-
應付帳款	94,438	426,020	3	72,345	361,56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967	586,207	3	89,100	445,056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43	11,280	-	-	-	-
長期應付款淨額	35,046	161,806	1	40,478	202,190	1
負債合計	1,119,72	55,276	-	7,137	35,649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十)及七及八)	-	-	-	2,15,093	1,073,388	7
	1,163,940	5,373,948	32	1,123,551	5,611,140	3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49,240	689,040	4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1,752	1,070,000	6	60,060	30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789	35,963	-	7,846	39,6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781	1,795,003	10	68,006	339,690	2
	1,552,720	7,168,951	42	1,191,557	5,950,830	37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192,423	926,975	5	192,423	926,975	6
保留盈餘	695,529	3,167,374	19	695,529	3,167,374	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427	6,433,732	36	1,155,689	5,545,285	37
庫藏股票	(21,550)	(72,284)	(1)	(25,909)	(437,46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9,637)	(96,617)	(1)	(19,637)	(96,617)	(1)
	2,188,906	10,106,180	58	1,928,095	9,980,482	63
權益合計						
	1,925	8,888	-	-	-	-
	2,190,831	10,115,068	58	1,908,095	9,980,482	63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743,561	17,288,019	100	\$ 3,097,452	15,931,312	100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源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銘雄



Ginkg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1,348,654	100	1,211,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十八)、十二及十四)	541,288	40	479,842	40
營業毛利	807,366	60	731,909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五)、(十八)、七、九、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7,121	17	188,429	16
6200 管理費用	143,988	11	126,330	10
6300 研發費用	21,375	2	22,015	2
營業費用合計	392,484	30	336,774	28
營業淨利	414,882	30	395,13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九)、七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561	1	20,9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80)	(2)	(28,929)	(2)
7050 財務成本	(20,377)	(2)	(17,8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96)	(3)	(25,81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8,286	27	369,32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569	5	57,983	5
本期淨利	311,717	22	311,34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9	-	(4,446)	-
8399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9	-	(4,4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9	-	(4,4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986	22	306,896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877	22	311,34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11,717	22	311,342	26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950	22	306,89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964)	-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人民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8		3.3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人民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6		3.33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國源



會計主管：潘銘雄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6,539,490	100	6,098,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十八)、十二及十四)	2,624,652	40	2,415,091	40
營業毛利	3,914,838	60	3,683,772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五)、(十八)、七、九、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01,288	17	948,381	16
6200 管理費用	698,183	11	635,833	10
6300 研發費用	103,645	2	110,803	2
營業費用合計	1,903,116	30	1,695,017	28
營業淨利	2,011,722	30	1,988,75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九)、七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5,455	1	105,3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100)	(2)	(145,596)	(2)
7050 財務成本	(98,806)	(2)	(89,6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451)	(3)	(129,89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4,271	27	1,858,85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2,786	5	291,835	5
本期淨利	1,511,485	22	1,567,02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163)	(12)	(211,845)	(3)
8399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2,163)	(12)	(211,84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2,163)	(12)	(211,8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9,322	10	1,355,176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17,110	22	1,567,02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5,62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511,485	22	1,567,021	26
8710 母公司業主	754,361	10	1,355,17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39)	-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16.41		16.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16.28		16.77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國源



會計主管：潘銘雄





Ginkg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歸屬共濟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彙計之兌換差額				歸屬共濟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金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人幣	新台幣		
\$ 192,423	926,975	695,529	3,167,374	68,012	326,324	898,860	4,262,113	966,872	4,588,437	(21,463)	649,310	(19,637)	(96,617)	1,813,724	9,235,479	-	-	1,813,724	9,235,479	
-	-	-	-	29,051	144,677	(29,051)	(144,677)	-	-	-	-	-	-	(122,525)	6,010,173	-	-	(122,525)	6,010,173	
-	-	-	-	-	-	(122,525)	(122,525)	(122,525)	(122,525)	(122,525)	-	-	-	311,342	1,567,021	-	-	311,342	1,567,021	
-	-	-	-	-	-	311,342	1,567,021	311,342	1,567,021	(4,446)	(211,845)	-	-	(4,446)	(211,845)	-	-	(4,446)	(211,845)	
-	-	-	-	-	-	311,342	1,567,021	311,342	1,567,021	(4,446)	(211,845)	-	-	306,896	1,355,176	-	-	306,896	1,355,176	
192,423	926,975	695,529	3,167,374	97,063	471,001	1,058,626	5,074,284	1,155,689	5,545,285	(25,909)	437,465	(19,637)	(96,617)	1,998,095	9,980,482	-	-	1,998,095	9,980,482	
-	-	-	-	32,006	156,702	(32,006)	(156,702)	-	-	-	-	-	-	(126,139)	(628,663)	-	-	(126,139)	(628,663)	
-	-	-	-	-	-	(126,139)	(628,663)	(126,139)	(628,663)	-	-	-	-	312,877	1,571,110	(1,160)	(5,625)	311,717	1,514,485	
-	-	-	-	-	-	312,877	1,571,110	312,877	1,571,110	-	4,073	(762,749)	-	4,073	(762,749)	196	586	4,269	(762,163)	
-	-	-	-	-	-	-	-	-	-	-	4,073	(762,749)	-	-	316,930	759,332	(944)	(5,039)	315,986	759,332
-	-	-	-	-	-	-	-	-	-	-	-	-	-	2,889	13,927	-	-	2,889	13,927	
192,423	926,975	695,529	3,167,374	129,069	627,703	1,213,358	5,806,029	1,342,437	6,433,732	(21,830)	(325,284)	(19,637)	(96,617)	2,188,906	10,106,190	1,925	8,888	2,190,831	10,115,06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結額

盈餘指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額

盈餘指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額



董事長：蔡國源



經理人：蔡國源



(併列)合併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銘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8,286	1,834,271	369,325	1,858,8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198	510,099	87,157	438,677
攤銷費用		5,216	25,292	4,092	20,59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32	2,095	433	2,179
壞帳費用提列數		21,963	106,496	14,728	74,127
利息收入		(3,700)	(17,940)	(6,524)	(32,838)
財務成本		20,377	98,806	17,805	89,61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912	14,3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	(194)	(2,792)	(14,052)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4,120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14	23,346	510	2,558
處分投資利益		(40)	(18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53	762,131	115,409	580,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39)	(18,648)	(1,071)	(5,3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701)	(640,383)	(44,335)	(221,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62)	(34,914)	(3,170)	(15,8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59)	(118,468)	3,001	14,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25	65,215	(40,140)	(200,500)
存貨(增加)減少		(93,242)	(430,498)	(69,292)	(346,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92)	(42,901)	12,772	63,7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03)	(28,816)	(2,331)	(11,32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93)	(7,81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93	102,003	33,552	167,5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81	164,739	32,226	160,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3	11,280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835	22,323	1,772	8,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825	1,639,517	407,718	2,055,343
支付所得稅		(63,941)	(310,044)	(64,465)	(324,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884	1,329,473	343,253	1,730,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69)	(321,339)	(103,153)	(519,1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858)	(516,448)	(67,808)	(338,702)
取得無形資產		(5,740)	(28,518)	-	-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8,990	50,852	(14,206)	(70,9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91)	(8,901)	(88,815)	(443,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1	2,235	1,375	6,868
收取之利息		3,700	17,940	6,524	32,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407)	(804,179)	(266,083)	(1,332,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5,671	639,908	60,411	301,753
舉借長期借款		231,752	1,070,000	60,06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66)	(45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126,139)	(628,663)	(122,525)	(610,173)
償還公司債		(54,669)	(261,100)	(9,222)	(96,2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889	13,927	-	-
支付之利息		(17,185)	(83,329)	(14,013)	(70,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853	300,743	(25,289)	(175,1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7,492	90,949	(9,157)	(54,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9,822	916,986	42,724	168,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373	2,514,347	460,649	2,345,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195	3,431,333	503,373	2,514,3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源

會計主管：潘銘雄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 (民國五十年合併及修訂第三法規) 成立。本公司係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投資控股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角膜接觸鏡 (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理事會) 已發布但未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將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及理事會發布之相關解釋。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餘均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組成個體均以其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即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具控制力之日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計入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以權益交易處理。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公司名稱	註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 註冊資本	經營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Prosper Link)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九十六年 九月五日	100%	-	美金3,000千元/ 美金3,000千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永勝公司)		臺 灣 民國八十四年 十月十四日	100%	-	台幣1,560,000千元/ 台幣1,560,000千元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研發、 製造及銷售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td. (Haichang International)		香 港 民國九十六年 十月九日	-	100%	港幣1,000千元/ 港幣1,000千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 公司 (海昌公司)	(一)	中國大陸 民國八十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	100%	美金56,319千元/ 美金56,319千元	隱形眼鏡、保養液及 相關醫療用途之光 學儀器之研發、 製造及銷售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 有限公司 (海倫公司)	(一)	中國大陸 民國九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	100%	人民幣15,000千元/ 人民幣15,000千元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研發及 製造
上海海僑恩隱形 眼鏡光學有限 公司 (海僑恩公司)	(一)	中國大陸 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十九日	-	100%	人民幣75,000千元/ 人民幣75,000千元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Gain Bless)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	100%	美金1,150千元/ 美金1,150千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Horien Malaysia)	(二)	馬來西亞 民國一〇三年 五月十二日	-	70%	令吉2,500千元/ 令吉2,500千元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Master Harvest)		英屬安圭拉 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	100%	美金2,100千元/ 美金2,100千元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事務
光學 株式會社 (日本永勝公司)	(三)	日 本 民國一〇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	70%	日圓90,000千元/ 日圓90,000千元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上海富視遠隱形 眼鏡有限公司 (富視遠公司)	(一) (四)	中國大陸 民國一〇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	100%	人民幣10,000千元/ 人民幣10,000千元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註一：海昌公司、海倫公司、海僑恩公司及富視遠公司係成立於中國大陸而為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公司。

註二：Gain Bless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Horien Malaysia控制權。

註三：Master Harvest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取得日本永勝公司控制權。

註四：海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注入資本。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係依IFRS 3衡量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如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IFRS 3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五)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入帳；以外幣交易之貨幣性債權債務依報導日匯率換算，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交易之非貨幣性債權債務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因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以外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含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以外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如依交易相對人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零用金、活期存款、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其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有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即沖減備抵帳戶。已沖銷而後續回款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減損損失及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轉換股票選擇權之轉換公司債，所發行股份數量並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利益或損失，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對於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之損益（包含相關利息支出）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原始衡量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交易成本者，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財務成本。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得互抵並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存貨之製造成本及達可銷售狀態及地點之支出。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止，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如損失情況改變致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範圍內迴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數，認為銷貨成本之減少。當存貨出售時，出售存貨帳面價值應於相關收入認列期間轉列成本。存貨帳面價值沖銷及相關損失，應於損失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有效避險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係由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該支出則認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採直線法計算，並依個別資產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如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租賃資產如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依其耐用年限提列之；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至五十年
租賃權益改良	未到期之租賃年限或十年孰短
機器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生財器具	二至十五年

(十一)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土地所有權之效益與風險未全數移轉之土地租賃，視為營業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係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土地使用權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平均攤銷，攤銷金額帳列各攤銷期間之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商譽為收購成本逾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以原始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帳面價值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未分配至商譽或其他資產，而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其他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包含內部發展之商標及品牌。

4.攤銷

攤銷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採直線法計算。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者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予以攤銷，攤銷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商標權	十至二十年
專利權	七至二十年
專門技術	十年
特許權、許可執照及客戶關係	三至五年
電腦軟體	三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應以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係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沖減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

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如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並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測試減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借款成本

有關期間發生之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長時間始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之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則應予以資本化。

符合條件之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為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

於符合條件之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應予以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十五)負債準備

準備係指過去事項衍生而須承擔惟實現時間及金額不確定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其導致可能之資源流出，且該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若該負債之貨幣性時間價值為重大者，應以折現值列示其帳面價值。

除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小，得不予揭露外，現時義務如實現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時，該義務則應揭露為或有負債。或有負債之存在與否決定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時，亦屬或有負債，除未來實現之可能性極微小，得不予以揭露外，應予以揭露為或有負債。

(十六)收入認列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收入及成本可合理衡量，收入得依下列情形認列於當期損益：

- 1.銷貨收入：銷貨收入應於顯著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應認列已收回或可回收金額之公允價值，即不含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稅、銷貨退回及折扣之金額。收入認列時，相關銷貨成本應可合理估計，同時未參與已移轉存貨之後續管理。
- 2.經銷收入：經銷收入於產品經銷服務已提供且價款收現性可合理評估時認列。
- 3.財務收入：係利息收入，依實質有效利率估列。

(十七)員工福利

薪資、年終獎金及職工福利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估列。如實際支付期間較長，則應以折現值入帳。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日本之相關勞工法令所提列之退休金及養老金，除分攤至成本外，應於提列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酬勞成本，於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係採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員工必須符合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既得條件，才可無條件獲得認股權證，且總公允價值估計數已考量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員工認股權既得期間內取得認購權之可能性。

於既得期間內，須定期檢視預期行使之認股權數量，惟以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差異，除原始勞務成本符合資產認列外，皆應於評估年度內調整當期損益與資本公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數量與原估計不同者，宜修正原估計數量。於既得日，除與市價有關之既得條件未達成而棄權部份，及未達既得條件者外，宜調整已認列之費用及資本公積以反應最終既得之權益商品數量。

(十九)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買回支付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收回已發行普通股，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如處分庫藏股票價款高於帳面金額，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如處分價款低於帳面金額，差額則沖抵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帳面金額依收回原因，採加權平均法分別計算之。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當期所得稅係當年度課稅所得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預計獲利估計最適有效稅率並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估計調整數。

除與企業併購有關而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期實現或清償時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產生於未來年度之可扣除或應課稅金額。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為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抵扣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評估其實現之可能性，並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未來年度如該利益可實現時，得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分開列示，除各子公司註冊地之法令允許外，不可相互抵減。除部分限制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依未來所得稅利益實現可能性估列，且均不折現。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衡量之基礎。

以下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僅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且係同一納稅主體；或雖為不同納稅主體，惟課稅主體意圖於重大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每一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個體間之交易）。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利益及費用與損失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惟實際與估計可能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估計變動認列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如會計估計變動僅影響當期，則於當期處理；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影響將於當期及以後各期處理。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所適用之重大會計估計之主要資訊來源，列示如下：

(一)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主係本公司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故可能導致產品銷售需求影響存貨價值。存貨評價估計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合約議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依據客戶以往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8,427	38,906	2,039	10,186
支票存款	24	109	48	242
活期存款	474,799	2,192,152	455,191	2,273,676
定期存款	259,945	1,200,166	46,095	230,243
	<u>\$ 743,195</u>	<u>3,431,333</u>	<u>503,373</u>	<u>2,514,347</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04,506	482,503	94,815	473,602
其 他	12,336	56,956	5,633	28,140
	\$ 116,842	539,459	100,448	501,742

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本公司、海昌公司及海儷恩公司因銀行借款而設質於銀行之定期存單。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票據	\$ 9,817	45,323	5,778	28,862
應收帳款	1,224,356	5,652,849	1,064,031	5,314,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57	102,762	14,695	73,400
其他應收款	40,182	185,520	14,523	72,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23	190,787	55,448	276,965
長期應收款	31,437	145,145	62,051	309,940
	1,369,372	6,322,386	1,216,526	6,076,546
減：備抵壞帳	85,971	396,928	64,008	319,720
	\$ 1,283,401	5,925,458	1,152,518	5,756,826

2.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64,008	319,720	49,280	250,935
本期提列	21,963	106,496	14,728	74,127
匯率影響數	-	(29,288)	-	(5,342)
	\$ 85,971	396,928	64,008	319,720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逾期30天以下	\$ 89,492	413,185	52,092	260,200
逾期31天~90天	108,090	499,052	111,083	554,860
逾期91天~180天	135,631	626,208	75,311	376,178
逾期181天~365天	140,893	650,503	64,279	321,074
逾期366天以上	15,727	72,610	24,717	123,461
	\$ 489,833	2,261,558	327,482	1,635,773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帳款讓售：

合併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鎮江分行丹陽支行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該銀行預留轉讓款項之20%，作為估計可能產生之商業糾紛準備金，剩餘款項則到期結算。此讓售交易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已到期及尚未到期之相關讓售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5.12.31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中國建設銀行	\$ -	-	-	-	-	-

讓售對象	104.12.31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中國建設銀行	\$ 180,000	899,100	225,000	1,123,875	180,000	899,100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 成 品	\$ 202,162	933,380	116,867	583,751
在 製 品	177,166	817,977	177,207	885,150
原 物 料	50,519	233,246	41,581	207,697
低值易耗品	6,644	30,676	7,594	37,931
	<u>\$ 436,491</u>	<u>2,015,279</u>	<u>343,249</u>	<u>1,714,529</u>

2.相關期間認列銷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507,247	2,459,591	455,702	2,293,592
存貨報廢損失	31,103	150,816	22,048	110,970
存貨呆滯損失（回轉利益）	(748)	(3,626)	2,092	10,529
無效率產能損失	3,686	17,871	-	-
	<u>\$ 541,288</u>	<u>2,624,652</u>	<u>479,842</u>	<u>2,415,091</u>

(五)取得子公司

1.取得Horien Malaysia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合併公司以現金對價美金971千元（人民幣6,422千元；新台幣32,053千元）收購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7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前述股權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改選董事之變更登記。

Horien Malaysia原為合併公司之外銷客戶，主要經營業務為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銷售，取得該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取得其原有客戶群及行銷通路，有助於合併公司開拓東南亞市場之業務。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控制力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人民幣2,444千元（新台幣11,851千元）及人民幣2,503千元（新台幣12,137千元）。前述收購交易發生之外部費用計人民幣23千元（新台幣112千元）。

經獨立評價公司評估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人民幣	新台幣
移轉對價	\$ 6,422	32,05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5,153	25,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592
存 貨	2,530	12,6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1	7,5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1	7,3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85)	(10,905)
應交稅金	(5)	(23)
其他負債	(934)	(4,663)
非控制權益	(1,238)	(6,181)
可辨認淨資產	\$ 6,422	32,053

2.取得日本永勝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合併公司以現金對價日圓10,000千元（人民幣649千元；新台幣3,089千元）收購 光學株式會社1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控制。前述股權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改選法定代表人及監察人之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出售30%股權予外部策略投資人，處分價款為日圓3,531千元（人民幣231千元；新台幣1,101千元）。

日本永勝公司原為受合併公司之委託，向日本厚生勞動省申請隱形眼鏡製造及販售認證之顧問公司。收購後，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隱形眼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之銷售，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及經營權有助於合併公司開拓日本市場之業務。

自取得控制力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損為人民幣330千元（新台幣1,602千元）及人民幣1,364千元（新台幣6,614千元）。前述收購交易發生之外部費用計人民幣5千元（新台幣27千元）。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獨立評價公司評估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人民幣	新台幣
移轉對價	\$ 649	3,089
無形資產－特許權	585	2,78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5	4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	233
其他流動資產	30	141
應付帳款	(63)	(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	(223)
可辨認淨資產	\$ 649	3,089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重分類及匯差		期末餘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48,169	1,239,606	3,040	14,741	-	-	111,452	420,060	362,661	1,674,407
租賃權益改良		76,641	382,822	300	1,456	-	-	2,873	(15,776)	79,814	368,502
機器設備		817,464	4,083,234	10,718	51,980	(7,821)	(37,924)	78,592	53,187	898,953	4,150,477
運輸設備		10,228	51,086	1,342	6,506	-	-	149	(3,489)	11,719	54,103
生財器具		22,788	113,824	1,849	8,963	(113)	(548)	1,588	(1,685)	26,112	120,554
在建工程		23,235	116,059	49,020	237,693	-	-	(25,208)	(136,537)	47,047	217,215
小 計		1,198,525	5,986,631	66,269	321,339	(7,934)	(38,472)	169,446	315,760	1,426,306	6,585,25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2,744	263,455	15,495	75,135	-	-	2,098	(13,845)	70,337	324,745
租賃權益改良		12,666	63,268	5,632	27,310	-	-	587	(3,386)	18,885	87,192
機器設備		246,082	1,229,182	79,719	386,551	(3,025)	(14,667)	6,431	(81,114)	329,207	1,519,952
運輸設備		6,418	32,056	1,086	5,265	-	-	46	(2,466)	7,550	34,855
生財器具		12,095	60,413	3,266	15,838	(95)	(459)	437	(3,288)	15,703	72,504
小 計		330,005	1,648,374	105,198	510,099	(3,120)	(15,126)	9,599	(104,099)	441,682	2,039,248
固定資產淨額	\$	868,520	4,338,257	(38,929)	(188,760)	(4,814)	(23,346)	159,847	419,859	984,624	4,546,01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重分類及匯差		期末餘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94,477	990,344	7,740	38,955	(5)	(23)	45,957	210,330	248,169	1,239,606
租賃權益改良		73,681	375,154	2,294	11,548	-	-	666	(3,880)	76,641	382,822
機器設備		677,804	3,451,661	66,090	332,639	(957)	(4,815)	74,527	303,749	817,464	4,083,234
運輸設備		10,143	51,647	683	3,439	(619)	(3,117)	21	(883)	10,228	51,086
生財器具		21,412	109,041	740	3,727	(60)	(302)	696	1,358	22,788	113,824
在建工程		74,938	381,580	25,606	128,877	-	-	(77,309)	(394,398)	23,235	116,059
小 計		1,052,455	5,359,427	103,153	519,185	(1,641)	(8,257)	44,558	116,276	1,198,525	5,986,63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999	208,831	12,317	61,995	(2)	(12)	(570)	(7,359)	52,744	263,455
租賃權益改良		6,070	30,908	5,637	28,371	-	-	959	3,989	12,666	63,268
機器設備		180,697	920,349	65,098	327,647	(520)	(2,619)	807	(16,195)	246,082	1,229,182
運輸設備		5,960	30,358	1,008	5,075	(557)	(2,805)	7	(572)	6,418	32,056
生財器具		8,984	45,761	3,097	15,589	(52)	(263)	66	(675)	12,095	60,412
小 計		242,710	1,236,207	87,157	438,677	(1,131)	(5,699)	1,269	(20,812)	330,005	1,648,373
固定資產淨額	\$	809,745	4,123,220	15,996	80,508	(510)	(2,558)	43,289	137,088	868,520	4,338,25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設質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1.商 譽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7,831	39,115	7,831	39,875
匯率影響數	-	(2,959)	-	(760)
	<u>\$ 7,831</u>	<u>36,156</u>	<u>7,831</u>	<u>39,115</u>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收購海儷恩公司及永勝公司100%股權所產生。

2.其他無形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原始成本	\$ 34,826	177,334	34,826	177,334
加：本期增加	5,740	28,518	-	-
減：本期處分	(14,291)	(70,278)	-	-
減：累積攤銷	(16,332)	(75,405)	(25,407)	(126,908)
匯率影響數	(129)	(14,857)	-	(3,378)
	<u>\$ 9,814</u>	<u>45,312</u>	<u>9,419</u>	<u>47,048</u>

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25,407	126,908	21,315	108,536
加：本期攤銷	5,216	25,292	4,092	20,595
減：本期處分	(14,291)	(70,278)	-	-
匯率影響數	-	(6,517)	-	(2,223)
	<u>\$ 16,332</u>	<u>75,405</u>	<u>25,407</u>	<u>126,908</u>

合併公司外購以用於生產隱形眼鏡及隱形眼鏡護理液所需之商標權、專利權、專門技術（Technology-know-how）、特許權、許可執照及客戶關係之攤銷均帳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租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17,679	88,308	18,112	92,225
加：本期增加	461	2,235	-	-
減：本期攤銷	(432)	(2,095)	(433)	(2,179)
匯率影響數	-	(6,688)	-	(1,738)
	<u>\$ 17,708</u>	<u>81,760</u>	<u>17,679</u>	<u>88,308</u>

合併公司所擁有預付土地租金主要係中國大陸境內四筆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年限自取得年度起四十二年至五十年後到期。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或設質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銀行借款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 動：				
抵押及擔保借款	\$ 381,142	1,759,733	582,979	2,911,980
無擔保借款	489,913	2,261,926	113,459	566,7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0,030	150,000
信用狀借款	21,000	96,957	-	-
小 計	892,055	4,118,616	726,468	3,628,708
非 流 動：				
抵押及擔保借款	231,752	1,070,000	60,060	300,000
小 計	231,752	1,070,000	60,060	300,000
合 計	<u>\$ 1,123,807</u>	<u>5,188,616</u>	<u>786,528</u>	<u>3,928,708</u>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之付息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33%~4.35%及1.20%~5.3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設質或抵押於銀行之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合併公司為購（擴）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廠務設施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償還既有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向聯合授信銀行團（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及管理銀行）簽署融資額度總額新台幣2,400,000千元整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約定，永勝公司應於首次動用後10個銀行營業日內塗銷擔保物（坐落於臺中市大雅區橫山段163-1及246建號之廠房與橫山段171、171-1及171-2 建號之既有廠房及新建廠房）前順位抵押權，使管理銀行就前述擔保物取得第一順位最高限額不動產抵押權。合併公司須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分別對永勝公司、海昌公司、海儷恩公司及海倫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均不得低於75%並維持前述公司之實質經營控制權，合併公司應確保不得以其持有之前述各該公司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予第三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永勝公司應確保每3個月存入或匯入主辦銀行之累積金額合計至少應達等值新台幣200,000千元整或等值外幣（含）以上。依授信合約之約定，前述授信額度之還款期限，均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內償付。惟永勝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第二季非合併財務報告均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與限制以符合規定。如違反合約承諾，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借款。

聯貸合約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5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200,000千元整。

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均至少每半年檢查乙次。於計算上述流動比率時，授信期限屆滿一年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者，不計入當期流動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動支聯貸金額為人民幣231,752千元（新台幣1,070,000千元），其中用於營運週轉部分為人民幣43,318千元（新台幣200,000千元）；資本支出及代償部分為人民幣188,434千元（新台幣870,000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舉借長期抵押擔保借款餘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依授信合約之約定，合併公司須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對永勝公司直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100%，且永勝公司每半年自最終銷貨廠商匯入彰化商業銀行之金流不得低於新台幣100,000千元或等值外幣（含）以上，暨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限制：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50%；
- 3.上述財務比率係以合併公司每年度會計師簽證查核合併財務報告為其檢核依據。若違反財務承諾時，將自前述財務報告提出日之次月收息日利率加碼提高0.2%，如次年度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財務比例限制，則於財務報告提出日之次月收息日後，調整為原加碼條件。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舉借之中期無擔保借款餘額為新台幣150,000千元，依授信合約之約定，合併公司須承諾台灣工業銀行於授信存續期間內直接及間接持股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及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不低於80%暨會計師簽證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比例限制：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

(十)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原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1,363	2,000,000	421,363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4,648)	(21,460)	(9,452)	(47,212)
累積已轉換及已贖回之金額	(253,355)	(1,289,500)	(198,686)	(1,028,400)
匯率影響數	(14,120)	-	(28,16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49,240	689,040	185,063	924,388
減：一年內到期	-	-	185,063	924,388
	\$ 149,240	689,04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39	194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11,312	60,155	15,893	82,261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利益	\$ 39	194	2,792	14,052
財務成本	\$ 3,192	15,477	3,983	20,046

2.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
- (2)發行面額及張數：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發行張數為20千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0%。

(4)轉換標的：債權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向合併公司請求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5)轉換期間：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七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1元。

B.如遇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息基準日）調整其每股轉換價格為469.4元、479.1元、489.9元及496.2元。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提前贖回：

自發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發行屆滿前40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B.到期贖回：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轉換，合併公司得按當時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賣回辦法：

發行屆滿二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如屆滿二年，其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年收益率為0.5%）；如屆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51%（年收益率為0.5%）。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費用及其他	\$ 63,456	292,977	39,383	196,7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879	147,184	30,490	152,299
預收款項	10,429	48,151	11,135	55,620
應交稅金	21,203	97,895	8,092	40,420
	<u>\$ 126,967</u>	<u>586,207</u>	<u>89,100</u>	<u>445,056</u>

上述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之。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備抵銷貨折讓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137	35,64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6,266	444,46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1,965)	(424,602)
匯率影響數	534	(2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流動）	<u>\$ 11,972</u>	<u>55,276</u>

	備抵銷貨折讓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65	27,31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5,888	628,81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4,215)	(620,456)
匯率影響數	99	(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流動）	<u>\$ 7,137</u>	<u>35,649</u>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退休金費用	<u>\$ 16,431</u>	<u>79,672</u>	<u>12,657</u>	<u>63,700</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235	306,620	70,191	353,2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72)	(18,775)	(8,179)	(41,168)
	59,363	287,845	62,012	312,1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發生	7,206	34,941	(4,029)	(20,28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6,569</u>	<u>322,786</u>	<u>57,983</u>	<u>291,835</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Prosper Link、Gain Bless及Master Harvest因所在國當地無須繳納所得稅，故無所得稅之負擔。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Haichang International因未有香港來源所得，故無所得稅負擔。依香港稅法規定，如有香港當地來源所得，則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海昌公司、海倫公司、海儷恩公司及富視遠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六日，海昌公司取得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優惠有效期為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適用之稅率為1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海倫公司取得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優惠有效期為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五年，適用之稅率為15%。

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起，外國投資人取得中國境內企業分派之盈餘均須就源扣繳10%。惟符合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稅函〔2009〕第601號規定成立於特定地區之外國投資人，盈餘扣繳稅率得降至5%。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Haichang International取得由江蘇省丹陽市稅務局頒布之通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起於中國境內盈餘適用之扣繳稅率由10%改為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永勝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及就前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永勝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因Horien Malaysia資本額未大於令吉2,500千元，且未享稅務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9%。

依日本稅法規定，因日本永勝公司資本額小於日圓100,000千元，故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未逾日圓8,000千元部分，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2%；逾日圓8,000千元部分，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3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	\$ 378,286	1,834,271	369,325	1,858,856
依各大陸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771	464,384	99,973	503,172
依其他營運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03	44,625	1,549	7,798
稅務減免及優惠	(35,446)	(171,873)	(40,563)	(204,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72)	(18,775)	(8,179)	(41,168)
大陸子公司預計分配盈餘之扣繳稅款	438	2,124	4,203	21,157
不可抵除之費用及損失	8	38	8	39
其他暫時性差異	467	2,263	992	4,995
合 計	\$ 66,569	322,786	57,983	291,83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壞帳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722	58,552	13,077	65,320	16,601	82,920	41,400	206,7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81	17,848	(9,521)	(46,165)	(1,960)	(9,505)	(7,800)	(37,822)
匯率影響數	-	(5,283)	593	-	42	(5,625)	635	(10,9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403	71,117	4,149	19,155	14,683	67,790	34,235	158,062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34	46,000	14,669	74,695	9,387	47,798	33,090	168,4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88	13,529	(1,863)	(9,375)	6,813	34,292	7,638	38,446
匯率影響數	-	(977)	271	-	401	830	672	(1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22	58,552	13,077	65,320	16,601	82,920	41,400	206,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		盈餘分配稅款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40	5,693	6,806	33,997	7,946	39,6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5)	(2,885)	438	2,124	(157)	(761)
匯率影響數	-	(291)	-	(2,675)	-	(2,9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45	2,517	7,244	33,446	7,789	35,963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4	8,831	2,603	13,253	4,337	22,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4)	(2,993)	4,203	21,157	3,609	18,164
匯率影響數	-	(145)	-	(413)	-	(5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40	5,693	6,806	33,997	7,946	39,690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均為新台幣926,975千元（人民幣192,423千元），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2.公積性質及目的

(1)股本溢價：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溢價發行之前提為派發股利後仍可支應債務及維持正常營運。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因股權重組、股本溢價發行及應付公司債認股權轉換所產生。

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因合併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之換算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

4.實際營運主體之盈餘指撥情形：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提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係依合併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規範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用以充實股本或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但轉增資本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依中國有關規範，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儲備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提撥稅後淨利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止。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3)依可適用法律或相關規定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依據可適用法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3%保留作為董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之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1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及(7)按當年度之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6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東紅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可適用法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每年股東紅利數額不得低於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本條第1項至第6項規定金額後30%。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金額之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修正之章程如下：

(1)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2)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3)依可適用法律或相關規定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依據可適用法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東紅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櫃規範決議後通過分派之。惟每年股東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本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金額後之30%。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金額之30%。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新台幣	配股率 (元)	新台幣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6.80	<u>\$ 628,663</u>	6.60	<u>610,173</u>

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金額為新台幣45,060千元（人民幣9,061千元）及新台幣9,012千元（人民幣1,812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庫藏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股數共計247千股；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47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合併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係以合理售價成本及支出以保全永續經營能力，以持續回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之利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動定期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於投資高報酬所需負擔較高比重之借款及安全穩定之資本狀態中取得平衡，並與產業活動保持一致，依經濟環境彈性調整其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以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計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單及受限制存款等）佔權益比率為監控資本結構指標。合併公司策略為維持淨負債佔權益之比率於100%以內。

合併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調整後淨負債佔權益比率計算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負債：				
一短期借款	\$ 892,055	4,118,616	696,438	3,478,708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	39	194
一應付票據	1,028	4,743	2,721	13,592
一應付帳款	94,438	436,020	72,345	361,363
一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410	597,487	89,100	445,056
一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46	161,806	40,478	202,190
一負債準備－流動	11,972	55,276	7,137	35,649
一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30,030	150,000
一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185,063	924,388
非流動負債：				
一長期借款	231,752	1,070,000	60,060	300,000
一應付公司債	149,240	689,040	-	-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9	35,963	7,946	39,690
負債總計	1,552,730	7,168,951	1,191,357	5,950,830
減：受限制存款（註）	(104,506)	(482,503)	(94,815)	(473,6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195)	(3,431,333)	(503,373)	(2,514,347)
淨負債	<u>\$ 705,029</u>	<u>3,255,115</u>	<u>593,169</u>	<u>2,962,881</u>
總權益	<u>\$ 2,190,831</u>	<u>10,115,068</u>	<u>1,998,095</u>	<u>9,980,482</u>
淨負債佔權益比率	<u>32%</u>	<u>32%</u>	<u>30%</u>	<u>30%</u>

註：係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未受外部資本要求且資本管理策略並無變更。

(十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稅後		104年度稅後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2,877</u>	<u>1,517,110</u>	<u>311,342</u>	<u>1,567,0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450</u>	<u>92,450</u>	<u>92,450</u>	<u>92,45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3.38</u>	<u>16.41</u>	<u>3.37</u>	<u>16.95</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稅後		104年度稅後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2,877	1,517,110	311,342	1,567,0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轉換公司債	3,192	15,477	3,983	20,04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16,069</u>	<u>1,532,587</u>	<u>315,325</u>	<u>1,587,06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450	92,450	92,450	92,450
具稀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轉換公司債	1,514	1,514	2,028	2,028
一員工紅利	202	202	154	1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4,166</u>	<u>94,166</u>	<u>94,632</u>	<u>94,63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3.36</u>	<u>16.28</u>	<u>3.33</u>	<u>16.77</u>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類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生產及推銷業務部門：				
隱形眼鏡	\$ 1,157,368	5,611,962	925,488	4,658,073
護理液及潤眼液	363,669	1,763,396	423,599	2,132,016
	1,521,037	7,375,358	1,349,087	6,790,089
減：銷貨折讓及折扣	172,383	835,868	182,700	919,547
	1,348,654	6,539,490	1,166,387	5,870,542
經銷業務部門：				
隱形眼鏡護理液	-	-	65,265	328,485
減：銷貨折讓及折扣	-	-	19,901	100,164
	-	-	45,364	228,321
	<u>\$ 1,348,654</u>	<u>6,539,490</u>	<u>1,211,751</u>	<u>6,098,863</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合併公司之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1.5%至10%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最多提撥3%為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42,888千元（人民幣8,845千元）及新台幣43,528千元（人民幣8,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030千元（人民幣1,656千元）及新台幣9,034千元（人民幣1,795千元），係以該期間稅前淨利乘以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0,653千元（人民幣10,346千元）及新台幣10,513千元（人民幣2,147千元）。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較財務報告認列金額高，差異為新台幣8,604千元（人民幣2,050千元），視為估計變動，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00	17,940	6,524	32,838
政府補助款收入	9,725	47,155	8,513	42,847
其 他	2,136	10,360	5,887	29,627
	<u>\$ 15,561</u>	<u>75,455</u>	<u>20,924</u>	<u>105,312</u>

政府補助款收入主要係中國地方政府為獎勵合併公司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所給予之無附加條件之補助款。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9	194	2,792	14,052
外幣兌換（損）益	(17,970)	(87,133)	(15,911)	(80,0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814)	(23,346)	(510)	(2,55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912)	(14,320)	-	-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5,536)	(26,844)	(11,250)	(56,462)
手續費支出	(661)	(3,202)	(489)	(2,621)
捐贈支出	(1,376)	(6,670)	(838)	(4,218)
其 他	1,450	7,221	(2,723)	(13,705)
	<u>\$ (31,780)</u>	<u>(154,100)</u>	<u>(28,929)</u>	<u>(145,596)</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185	83,329	13,822	69,569
公司債利息費用	3,192	15,477	3,983	20,046
	<u>\$ 20,377</u>	<u>98,806</u>	<u>17,805</u>	<u>89,615</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195	3,431,333	503,373	2,514,347
應收票據淨額	9,817	45,323	5,778	28,86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76,352	5,431,218	1,052,052	5,254,9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505	376,307	69,971	349,504
其他金融資產(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4,506	482,503	94,815	473,602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5,727	72,610	24,717	123,462
合計	<u>\$ 2,131,102</u>	<u>9,839,294</u>	<u>1,750,706</u>	<u>8,744,775</u>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9	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2,055	4,118,616	696,438	3,478,7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466	440,763	75,066	374,9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410	597,487	89,100	445,0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49,240	689,040	185,063	924,3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1,752	1,070,000	90,090	450,000
合計	<u>\$ 1,497,923</u>	<u>6,915,906</u>	<u>1,135,796</u>	<u>5,673,301</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以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管理階層有其相應政策且持續監控所面臨之風險。

合併公司對逾一定信用額度客戶均進行信用評估，評估著重於客戶之當前付款能力、以往回款經驗及與客戶關係等因素。合併公司依各客戶信用等級，回款授信區間為90天~300天不等。合併公司給予帳款逾期之客戶信用額度前均要求應優先償還逾期積欠款項，如遇有特殊情況，須經額外核准。合併公司帳載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大曝險金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影響而非客戶產業別之整體經濟環境。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其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3%及51%。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因擔保而產生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受限制定期存款均儲蓄於臺灣及中國等地之各大銀行，管理當局評估信用品質佳，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各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以扣除備抵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係指於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係指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面臨困難之風險，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甚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當期及預期之流動性水準以確保短期及長期財務義務均足以支應。下表係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5.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一年內到期		長 期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抵押及擔保借款	\$ 381,142	1,759,733	386,289	1,783,496	386,289	1,783,496	-	-
無擔保借款	489,913	2,261,926	494,855	2,284,746	494,855	2,284,746	-	-
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不含預收款）	214,447	990,099	214,447	990,099	214,447	990,099	-	-
信用狀借款	21,000	96,957	23,628	109,090	23,628	109,090	-	-
應付公司債	149,240	689,040	153,888	710,500	153,888	710,500	-	-
長期借款	231,752	1,070,000	252,539	1,165,973	-	-	252,539	1,165,973
合 計	<u>\$ 1,487,494</u>	<u>6,867,755</u>	<u>1,525,646</u>	<u>7,043,904</u>	<u>1,273,107</u>	<u>5,877,931</u>	<u>252,539</u>	<u>1,165,973</u>

104.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一年內到期		長 期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抵押及擔保借款	\$ 582,979	2,911,980	586,559	2,929,862	586,559	2,929,862	-	-
無擔保借款	113,459	566,728	113,880	568,831	113,880	568,831	-	-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30,030	150,000	30,176	150,729	30,176	150,729	-	-
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不含預收款）	153,031	764,391	153,031	764,391	153,031	764,391	-	-
應付公司債	185,063	924,388	194,515	971,600	194,515	971,600	-	-
長期借款	60,060	300,000	75,557	377,407	-	-	75,557	377,407
合 計	<u>\$ 1,124,622</u>	<u>5,617,487</u>	<u>1,153,718</u>	<u>5,762,820</u>	<u>1,078,161</u>	<u>5,385,413</u>	<u>75,557</u>	<u>377,407</u>

合併公司不預期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將有顯著不同。

4.利率風險

(1)利率表

		105.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平均利率(%)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945	1,200,166	2.17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506	482,503	2.26
銀行借款		(720,066)	(3,324,545)	3.31
	\$	<u>(355,615)</u>	<u>(1,641,876)</u>	
浮動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799	2,192,152	0.31
銀行借款		(403,741)	(1,864,071)	2.00
	\$	<u>71,058</u>	<u>328,081</u>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平均利率(%)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95	230,243	3.4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4,815	473,602	2.17
銀行借款		(505,030)	(2,522,628)	1.83
	\$	<u>(364,120)</u>	<u>(1,818,783)</u>	
浮動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239	2,273,918	0.29
銀行借款		(281,498)	(1,406,080)	1.75
	\$	<u>173,741</u>	<u>867,838</u>	

(2)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假設報導日之浮動利率債權及債務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其他權益則不受利率波動影響。如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升息或降息100基本點，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減人民幣586千元（新台幣2,839千元）及人民幣1,637千元（新台幣8,238千元）。

上述假設用以重新評估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利率曝險情形。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72	6.9851	80,832	373,197
日圓	438,730	0.0597	26,192	120,914
令吉	1,552	1.4956	2,321	10,717
港幣	429	0.9006	386	1,784
歐元	7	7.3424	51	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921	6.9851	586,197	2,706,470
令吉	5,155	1.4956	7,710	35,595
日圓	35,700	0.0597	2,131	9,839
	外幣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164	6.5716	66,793	333,633
日圓	222,432	0.0546	12,144	60,657
港幣	114	0.8478	97	483
歐元	7	7.1832	50	251
英鎊	1	9.7437	10	49
韓圓	322	0.0056	2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769	6.5716	543,922	2,716,892
日圓	200	0.0546	11	55

如匯率於報導日改變，對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美金：				
－人民幣升值5%	\$ 20,804	100,878	20,111	101,221
－人民幣貶值5%	(20,804)	(100,878)	(20,111)	(101,221)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日 圓：				
－人民幣升值5%	(911)	(4,807)	(511)	(2,573)
－人民幣貶值5%	911	4,807	511	2,573
其他貨幣：				
－人民幣升值5%	204	989	(7)	(33)
－人民幣貶值5%	(204)	(989)	7	33

匯率風險係指因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來自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定期存款、銀行借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如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5%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減人民幣20,097千元（新台幣97,060千元）及人民幣19,593千元（新台幣98,615千元）。

上述分析不含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轉換貨幣差異。

6.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幣別：人民幣／千元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195	-	-	-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83,4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4,506	-	-	-	-
合 計	\$ 2,131,1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2,055	-	-	-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預收款）	214,447	-	-	-	-
應付公司債	149,240	-	-	-	-
長期借款	231,752	-	-	-	-
小 計	1,487,494	-	-	-	-
合 計	\$ 1,487,494	-	-	-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373	-	-	-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52,5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94,815	-	-	-	-
合 計	<u>\$ 1,750,706</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9	-	39	-	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6,438	-	-	-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預收款）	153,031	-	-	-	-
應付公司債	185,063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30	-	-	-	-
長期借款	60,060	-	-	-	-
小 計	1,124,622	-	-	-	-
合 計	<u>\$ 1,124,661</u>	-	39	-	39

幣別：新台幣／千元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1,333	-	-	-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25,4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82,503	-	-	-	-
合 計	<u>\$ 9,839,294</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8,616	-	-	-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預收款）	990,099	-	-	-	-
應付公司債	689,040	-	-	-	-
長期借款	1,070,000	-	-	-	-
小 計	6,867,755	-	-	-	-
合 計	<u>\$ 6,867,755</u>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4,347	-	-	-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56,8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73,602	-	-	-	-
合 計	<u>\$ 8,744,775</u>	-	-	-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94	-	194	-	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8,708	-	-	-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預收款）	764,391	-	-	-	-
應付公司債	924,38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	-	-	-
長期借款	300,000	-	-	-	-
小 計	5,617,487	-	-	-	-
合 計	\$ 5,617,681	-	194	-	19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係依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金融工具評價。

(3)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5.12.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衍生工具－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4.12.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衍生工具－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39	194	-	-	39	194	-	-

(4)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重大移轉之情形。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金融工具交易互抵之規定，與之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詳如附表：

幣別：人民幣／千元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a)	(b)	(c)=(a)-(b)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a)	(b)	(c)=(a)-(b)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97	136	(39)	-	(39)

幣別：新台幣／千元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a)	(b)	(c)=(a)-(b)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a)	(b)	(c)=(a)-(b)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85	679	(194)	-	(1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92,119	446,675	65,002	327,16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訂定，與一般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

2. 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	-	636	3,200

合併公司與一般客戶並無從事此類交易，因而無可供比較之資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向關係人承租

(1)租金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943	4,571	795	4,000
其他關係人	6,532	31,674	5,036	25,345
	<u>\$ 7,475</u>	<u>36,245</u>	<u>5,831</u>	<u>29,34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合計人民幣499千元（新台幣2,420千元）及人民幣499千元（新台幣2,512千元）。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6,839千元（新台幣31,576千元）及人民幣12,400千元（新台幣61,938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合約與補充協議約定之租賃押金及保證金請詳下述說明。

(2)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52	700	140	700
其他關係人	10,000	46,170	14,522	72,537
	<u>\$ 10,152</u>	<u>46,870</u>	<u>14,662</u>	<u>73,237</u>

合併公司與一般客戶並無從事此類交易，因而無可供比較之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上海市松江區辦公室存出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新台幣46,170千元）及人民幣14,522千元（新台幣72,537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依合約補充協議約定，上述租賃存出保證金之歸還期限係以租賃合約到期日與其他關係人之正常營運日（出租率達95%）孰短者為準。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257	102,762	14,695	73,4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1,323	190,787	55,448	276,965
		<u>\$ 63,580</u>	<u>293,549</u>	<u>70,143</u>	<u>350,36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為租賃保證金、預付租金和物業費、代墊廣告和活動費用及代運商品服務收入。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443	11,280	-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為應付租金、應付通路廣告贊助款及股東往來款。

6. 背書保證情形

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主要管理階層	\$ -	-	60,060	300,000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而實際動支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主要管理階層	\$ -	-	50,050	250,000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之主要管理階層任何保證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薪資及其他酬勞	\$ 8,505	41,239	9,403	47,32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103,885	479,633	94,701	473,032
定期存款	公用事業保證金	545	2,520	114	570
定期存款	產學合作保證金	76	3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157,192	725,755	62,893	314,151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69,278	319,857	83,147	415,319
預付設備款	長期借款	-	-	79,601	397,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2,271	56,655	12,574	62,807
		\$ 343,247	1,584,770	333,030	1,663,4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資本支出：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訂合約	\$ 174,056	803,617	52,870	266,10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業租賃承諾：

1.合併公司向中科管理局簽訂兩筆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十五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年十二月到期）及二十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至一二〇年六月到期），每月租金合計新台幣677千元，並依中科管理局公告每月租金單價／平方公尺調整租金。

2.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一年以內	\$ 9,485	43,792	4,800	24,159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7,467	80,784	4,449	22,392
五年以上	16,791	77,381	3,542	17,827
	\$ 43,743	201,957	12,791	64,378

3.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而認列之支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13,909	64,218	10,822	54,4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幣別：人民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568	57,515	181,083	102,628	70,303	172,931
勞健保費用	12,855	5,179	18,034	13,717	4,926	18,643
退休金費用	11,461	4,970	16,431	8,716	3,941	12,657
其他福利費用	17,158	6,231	23,389	9,625	3,907	13,532
折舊費用	89,227	15,971	105,198	74,479	12,678	87,157
攤銷費用	3	5,213	5,216	3	4,089	4,09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別：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9,169	278,884	878,053	516,538	353,842	870,380
勞健保費用	62,333	25,112	87,445	69,039	24,793	93,832
退休金費用	55,573	24,099	79,672	43,867	19,833	63,700
其他福利費用	83,197	30,213	113,410	48,442	19,666	68,108
折舊費用	432,655	77,444	510,099	374,862	63,815	438,677
攤銷費用	15	25,277	25,292	17	20,578	20,595

說明：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工數分別為2,815人及2,566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每月平均員工工數分別為2,727人及2,413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據編製準則，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幣別：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與	往來	是否為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 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之 公 司	對 象	科目	關係人	最高餘額	(註四)	動支餘額	區 間	與性質	金 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名稱 價值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5%	2	-	-	營運週轉	-	-	1,003,906	1,003,906
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4,040 (CNY120,000)	554,040 (CNY120,000)	207,765 (CNY45,000)	1.500%	2	-	-	營運週轉	-	-	3,078,611	3,078,611
5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光學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57 (JPY83,300)	22,957 (JPY83,300)	22,957 (JPY83,300)	1.800%	2	-	-	營運週轉	-	-	24,888	24,888

註一：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不得逾合併公司淨值40%之限制。

註二：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格式五之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規定，"1"係指有業務往來者；"2"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這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幣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總 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集團對 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勝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2	5,053,090	2,750,000	2,450,000	1,660,000	-	24.24%	5,053,090	Y	N	N
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昌隱形眼 鏡有限公司	3	5,053,090	1,128,750 (USD35,000)	967,500 (USD30,000)	806,250 (USD25,000)	-	9.57%	5,053,090	Y	N	Y
1	海昌隱形眼鏡 有限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4	3,848,264	645,000 (USD20,000)	-	-	-	- %	3,848,264	N	Y	N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逾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集團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背書保證餘 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背書保證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二)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上海海僑恩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3,848,264	265,305 (CNY40,000 USD2,500)	115,425 (CNY25,000 USD25,000)	69,255 (CNY15,000)	-	1.50%	3,848,264	N	N	Y
2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4	1,542,720	877,230 (CNY190,000)	877,230 (CNY190,000)	507,870 (CNY110,000)	-	28.43%	1,542,720	N	N	Y

註一：依各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各公司淨值20%為限；但各公司對子公司、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二：依各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各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各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格式五之二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規定，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係指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係指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幣別：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名 稱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其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 比率%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上海海僑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銷貨)	1,323,789	20.24	300天	-	註一	1,801,444	32.46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銷貨)	152,878	2.34	300天	-	註一	-	-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銷貨)	1,647,191	25.19	300天	-	註一	1,572,324	28.3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銷貨)	289,525	4.43	60天	-	註一	111,171	2.00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銷貨)	141,767	2.17	60天	-	註一	23,601	0.4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76,484	5.76	40天	-	註一	82,791	1.49	

註一：視資金調度狀況調整付款金額。

註二：已於合併時沖銷，關聯企業除外。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幣別：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名稱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上海海僑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1,801,445 (CNY390,176)	0.73%	485,982 (CNY105,259)	註一	96,957 (CNY21,000)	註二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1,572,329 (CNY340,552)	1.05%	- (CNY-)	註一	124,659 (CNY27,000)	註二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111,173 (CNY24,079)	2.90%	4 (CNY1)	註一	79,297 (CNY17,175)	註二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23,602 (CNY5,112)	4.52%	139 (CNY30)	註一	19,347 (CNY4,190)	註二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2,798 (CNY17,933)	5.29%	- (CNY-)	註一	59,193 (CNY12,821)	註二

註一：視資金調度狀況調整付款金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經評估無須提列。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關聯企業除外。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幣別：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銷貨	152,878	註一	2.34%
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上海海僱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3,789	註二	20.24%
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上海海僱恩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01,445	"	10.42%
2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銷貨	1,647,191	註一	25.19%
2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2,329	"	9.10%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銷貨	289,525	"	4.43%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1,173	"	0.64%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銷貨	141,767	"	2.17%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602	"	0.14%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3	銷貨	12,141	註二	0.19%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4,289	"	0.14%
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應收款	207,765	註一	1.20%
3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200,000	"	1.16%
5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光學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2,957	"	0.13%

註一：合併公司與一般客戶並無從事此類交易，因而無可供比較之資訊且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幣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經 營 業 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前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5,965 (USD200)	5,965 (USD200)	3,000	100.00%	10,407,490	1,520,162	1,520,162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週 眼鏡之研發、 製造及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2,509,767	208,824	130,008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td.	香 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843 (HKD1,000)	3,843 (HKD1,000)	100	100.00%	10,629,651	1,520,220	1,520,22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7,449 (USD1,150)	37,449 (USD1,150)	1,150	100.00%	28,794	(8,546)	(8,546)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週 眼鏡之銷售	32,053 (USD971)	-	1,750	70.00%	23,557	(12,137)	(8,496)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 屬 安 拿 拔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6,408 (USD2,100)	-	2,100	100.00%	61,877	(4,531)	(4,531)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光學株式會社	日 本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週 眼鏡之銷售	20,192 (JPY63,700)	-	6,300	70.00%	15,562	(6,614)	(4,63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實 收		投資	期初自臺灣原	本期匯出或	期末自臺灣原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匯	期末投	截至本期
		資本額	方式	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資本額	方式	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688,079 (USD56,319)	(註一)	111,152	-	-	111,152	1,000,320	100.00%	1,000,320	7,696,529	588,69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72,090 (CNY15,000)	(註一)	9,610	-	-	9,610	532,400	100.00%	532,400	3,085,441	-
上海海僑惠隱形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380,020 (CNY75,000)	(註二)	-	-	-	-	11,644	100.00%	11,644	672,121	-
上海富視達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45,950 (CNY10,000)	(註二)	-	-	-	-	(188)	100.00%	(188)	45,762	-

註一：係以境外控股公司匯款方式投資。

註二：係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依與中華民國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為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0,762	120,762	註一

註一：第一上櫃之國外企業在台募集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任何限制。且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適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第一項第10款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執行董事團隊依營運部門之績效衡量部門資源之分配，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有：

- 1.製造與推銷隱形眼鏡及隱形眼鏡藥水。
- 2.依經銷合約經銷其他品牌隱形眼鏡藥水(該合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底終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生產及銷售業務部門		經銷業務部門		總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8,654	6,539,490	-	-	1,348,654	6,539,490
利息收入	3,700	17,940	-	-	3,700	17,940
收入總計	\$ 1,352,354	6,557,430	-	-	1,352,354	6,557,430
財務成本	\$ 20,377	98,806	-	-	20,377	98,806
折舊及攤銷	\$ 110,414	535,391	-	-	110,414	535,39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1,717	1,511,485	-	-	311,717	1,511,48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生產及銷售業務部門		經銷業務部門		總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6,387	5,870,542	45,364	228,321	1,211,751	6,098,863
利息收入	6,524	32,838	-	-	6,524	32,838
收入總計	<u>\$ 1,172,911</u>	<u>5,903,380</u>	<u>45,364</u>	<u>228,321</u>	<u>1,218,275</u>	<u>6,131,701</u>
財務成本	<u>\$ 17,805</u>	<u>89,615</u>	<u>-</u>	<u>-</u>	<u>17,805</u>	<u>89,615</u>
折舊及攤銷	<u>\$ 91,249</u>	<u>459,272</u>	<u>-</u>	<u>-</u>	<u>91,249</u>	<u>459,27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3,558</u>	<u>1,527,845</u>	<u>7,784</u>	<u>39,176</u>	<u>311,342</u>	<u>1,567,021</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中國大陸		台灣及境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5.12.31								
資產總額	<u>\$ 2,760,651</u>	<u>12,745,926</u>	<u>1,777,260</u>	<u>8,205,607</u>	<u>(794,350)</u>	<u>(3,667,514)</u>	<u>3,743,561</u>	<u>17,284,019</u>
負債總額	<u>\$ 550,361</u>	<u>2,541,017</u>	<u>1,796,719</u>	<u>8,295,448</u>	<u>(794,350)</u>	<u>(3,667,514)</u>	<u>1,552,730</u>	<u>7,168,951</u>
104.12.31								
資產總額	<u>\$ 2,394,368</u>	<u>11,959,863</u>	<u>1,368,039</u>	<u>6,833,352</u>	<u>(572,955)</u>	<u>(2,861,903)</u>	<u>3,189,452</u>	<u>15,931,312</u>
負債總額	<u>\$ 437,549</u>	<u>2,185,557</u>	<u>1,326,763</u>	<u>6,627,176</u>	<u>(572,955)</u>	<u>(2,861,903)</u>	<u>1,191,357</u>	<u>5,950,830</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087,005	5,270,779	1,052,493	5,297,303
台 灣	175,539	851,172	121,127	609,643
東 北 亞	55,732	270,239	12,153	61,167
歐 洲	23,695	114,895	21,741	109,424
東 南 亞	5,535	26,839	1,103	5,552
北 美 洲	47	228	2,111	10,625
其他地區	1,101	5,338	1,023	5,149
合 計	<u>\$ 1,348,654</u>	<u>6,539,490</u>	<u>1,211,751</u>	<u>6,098,863</u>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中 國	\$ 491,646	2,269,930	549,157	2,743,039
台 灣	604,070	2,788,993	476,196	2,378,598
馬來西亞	121	559	-	-
日 本	241	1,114	-	-
	<u>\$ 1,096,078</u>	<u>5,060,596</u>	<u>1,025,353</u>	<u>5,121,637</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係依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在特定方面存有部分差異，惟該差異對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海昌隱形眼鏡



蔡依林

蔡依林
海昌形象代言人



星眸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星眸彩色月拋隱形眼鏡



美麗秘密彩色季拋隱形眼鏡



海昌非球面日拋隱形眼鏡



海昌非球面月拋隱形眼鏡



美麗秘密砂水膠日/月拋隱形眼鏡



美麗秘密玻尿酸水潤多效保養液

海昌隱形眼鏡
www.hydron.com.tw